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简介	- 1 -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 -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48 -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50 -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54 -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 56 -
第七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 57 -
第八节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64 -
第九节	公司治理信息	- 67 -
第十节	重大事项信息	- 83 -
附 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一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华财险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6.40 亿元

三、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3 号院 1 号楼 15-19 层

四、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06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包括浙江省、四川省、江苏省、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陕西省、大连市、重庆市、宁波市、辽宁省、福建省、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湖北省、青岛市、甘肃省、湖南省、深圳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厦门市、山西省、安徽省、云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贵州省。

六、法定代表人

高兴华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电话：95585

总公司服务监督热线：010-83328484

总公司投诉邮箱：tousu@cic.cn

总公司传真号码：010-83328111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货币资金	3,545,343	2,814,924	3,532,255	2,813,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41,767	25,899,774	22,241,767	25,901,7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2,235	52,000	412,235	52,000
应收保费	9,298,853	9,172,971	9,298,853	9,172,971
应收分保账款	2,764,068	2,612,560	2,764,068	2,612,56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89,796	1,502,071	1,989,796	1,502,07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193,638	1,905,585	2,193,638	1,905,585
定期存款	3,830,850	2,559,656	3,830,850	2,559,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29,470	11,651,824	15,529,470	11,651,824
长期股权投资	747,636	641,291	762,702	656,357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973,885	7,431,674	6,973,885	7,431,674
投资性房地产	212,210	239,509	212,210	239,509
固定资产	1,416,029	1,484,014	1,416,010	1,483,986
使用权资产	685,329	736,804	684,821	736,751
无形资产	1,246,784	949,524	1,232,671	930,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8,230	2,615,706	2,628,230	2,615,706
其他资产	5,120,355	5,385,234	5,118,384	5,380,355
资产总计	83,836,478	80,655,121	83,821,845	80,646,542

(一)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5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0,000	2,396,855	740,000	2,396,855
预收保费	2,363,138	2,191,342	2,363,138	2,191,3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3,646	899,103	963,646	899,103
应付分保账款	2,110,938	1,481,828	2,110,938	1,481,828
应付职工薪酬	155,563	186,015	148,139	178,286
应交税费	656,471	385,244	656,449	384,929
应付赔付款	533,809	436,515	533,809	436,51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248,577	21,839,868	23,248,577	21,839,8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553,558	20,623,920	22,553,558	20,623,920
保费准备金	769,616	552,261	769,616	552,261
应付债券	7,997,591	7,996,118	7,997,591	7,996,118
租赁负债	616,800	671,594	616,282	671,534
其他负债	2,411,562	3,054,676	2,405,941	3,060,526
负债合计	65,121,269	62,715,339	65,107,684	62,713,085

(一)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5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资本公积	7,721	7,721	7,721	7,721
其他综合收益	217,333	130,062	217,333	130,062
盈余公积	1,692,351	1,093,727	1,692,351	1,093,727
一般风险准备	692,351	593,727	692,351	593,727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68,853	61,625	68,853	61,625
未分配利润	1,393,377	1,408,642	1,395,552	1,406,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711,986	17,935,504	18,714,161	17,933,457
少数股东权益	3,223	4,278	-	-
股东权益合计	18,715,209	17,939,782	18,714,161	17,933,45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3,836,478	80,655,121	83,821,845	80,646,542

(二)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5年度 合并	2024年度 合并	2025年度 公司	2024年度 公司
营业收入	64,760,203	63,185,848	64,760,318	63,183,847
已赚保费	62,714,505	62,352,476	62,714,521	62,352,511
保险业务收入	70,652,948	68,151,386	70,652,964	68,151,421
其中：分保费收入	27,939	33,648	27,939	33,648
减：分出保费	(7,017,459)	(5,710,330)	(7,017,459)	(5,710,33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20,984)	(88,580)	(920,984)	(88,580)
投资收益	1,676,630	28,594	1,676,608	27,8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771	609,287	193,771	609,750
汇兑损益	(6,948)	4,566	(6,948)	4,566
其他业务收入	163,034	164,699	163,162	162,955
资产处置损益	2,463	2,950	2,463	2,950
其他收益	16,748	23,276	16,741	23,267
营业支出	63,730,409	62,356,731	63,725,247	62,357,195
赔付支出	50,586,379	53,306,908	50,586,379	53,306,908
减：摊回赔付支出	(4,346,929)	(3,970,175)	(4,346,929)	(3,970,1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29,638	(1,793,086)	1,929,638	(1,793,08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8,053)	(9,630)	(288,053)	(9,630)
提取保费准备金	217,355	1,009	217,355	1,009
分保费用	5,142	6,040	5,142	6,040
税金及附加	208,925	204,230	208,805	203,9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81,875	5,448,933	5,381,875	5,448,933
业务及管理费	10,609,484	10,164,071	10,604,442	10,164,95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70,748)	(1,457,974)	(1,870,748)	(1,457,974)
其他业务成本	476,339	341,805	476,339	341,645
资产减值损失	821,002	114,600	821,002	114,600
营业利润	1,029,794	829,117	1,035,071	826,652
加：营业外收入	3,631	3,701	3,631	3,701
减：营业外支出	(49,468)	(31,292)	(49,468)	(31,292)
利润总额	983,957	801,526	989,234	799,061
减：所得税费用	(3,001)	149,271	(3,001)	149,271
净利润	980,956	950,797	986,233	948,332

(二)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5年度 合并	2024年度 合并	2025年度 公司	2024年度 公司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80,956	950,797	986,233	948,33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011	950,304	986,233	948,332
少数股东损益	(1,055)	493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271	29,515	87,271	29,51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1,445)	(1,149)	(11,445)	(1,1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716	30,664	98,716	30,664
综合收益总额	1,068,227	980,312	1,073,504	977,8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1,069,282	979,819	1,073,504	977,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5)	493	-	-

(三)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5年度 合并	2024年度 合并	2025年度 公司	2024年度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2,852,617	69,619,111	72,852,633	69,619,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415	465,938	815,246	463,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70,032	70,085,049	73,667,879	70,082,99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0,398,204)	(50,884,950)	(50,398,204)	(50,884,950)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03,377)	(318,506)	(303,377)	(318,50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14,107)	(5,490,572)	(5,414,107)	(5,490,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5,610,982)	(6,158,703)	(5,609,083)	(6,154,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425)	(1,408,063)	(1,434,305)	(1,406,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952)	(5,010,505)	(5,719,621)	(5,006,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68,047)	(69,271,299)	(68,878,697)	(69,261,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985	813,750	4,789,182	821,034

(三)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5年度 合并	2024年度 合并	2025年度 公司	2024年度 公司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82,693	43,122,184	58,883,855	43,122,18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79,674	1,102,998	1,179,674	1,102,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76	5,743	6,476	5,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68,843	44,230,925	60,070,005	44,230,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55,988)	(52,266,963)	(59,455,988)	(52,268,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365)	(369,133)	(552,365)	(369,1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130,535)	(140,333)	(130,535)	(140,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38,888)	(52,776,429)	(60,138,888)	(52,777,59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45)	(8,545,504)	(68,883)	(8,546,666)

(三)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5年度 合并	2024年度 合并	2025年度 公司	2024年度 公司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000,000	-	6,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	2,396,855	-	2,396,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396,855	-	8,396,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净额	(1,656,855)	-	(1,656,855)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350,000)	(270,000)	(1,350,000)	(270,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156)	(118,790)	(260,156)	(118,79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88,978)	(427,112)	(388,716)	(426,852)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	(565)	(3,239)	(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228)	(816,467)	(3,658,966)	(816,20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659,228)	7,580,388	(3,658,966)	7,580,6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5)	928	(825)	9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71,887	(150,438)	1,060,508	(144,056)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2,734,444	2,884,882	2,732,735	2,876,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806,331	2,734,444	3,793,243	2,732,735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2025年1月1日余额	14,640,000	7,721	130,062	1,093,727	593,727	61,625	1,408,642	4,278	17,939,782	
2025年度增减变动额	-	-	87,271	598,624	98,624	7,228	(15,265)	(1,055)	775,427	
净利润	-	-	-	-	-	-	982,011	(1,055)	980,956	
其他综合收益	-	-	87,271	-	-	-	-	-	87,271	
综合收益总额	-	-	87,271	-	-	-	982,011	(1,055)	1,068,227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8,624	-	-	(598,62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8,624	-	(98,624)	-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7,228	(7,228)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2,800)	-	(292,8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4,640,000	7,721	217,333	1,692,351	692,351	68,853	1,393,377	3,223	18,715,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640,000	7,721	100,547	498,894	498,894	48,762	2,624,867	3,785	18,423,470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	-	29,515	594,833	94,833	12,863	(1,216,225)	493	(483,688)	
净利润	-	-	-	-	-	-	950,304	493	950,797	
其他综合收益	-	-	29,515	-	-	-	-	-	29,515	
综合收益总额	-	-	29,515	-	-	-	950,304	493	980,312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4,833	-	-	(594,83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4,833	-	(94,833)	-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12,863	(12,863)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64,000)	-	(1,464,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4,640,000	7,721	130,062	1,093,727	593,727	61,625	1,408,642	4,278	17,939,782	

（五）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14,640,000	7,721	130,062	1,093,727	593,727	61,625	1,406,595	17,933,457
2025年度增减变动额	-	-	87,271	598,624	98,624	7,228	(11,043)	780,704
净利润	-	-	-	-	-	-	986,233	986,233
其他综合收益	-	-	87,271	-	-	-	-	87,271
综合收益总额	-	-	87,271	-	-	-	986,233	1,073,504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8,624	-	-	(598,62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8,624	-	(98,624)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7,228	(7,228)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2,800)	(292,8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4,640,000	7,721	217,333	1,692,351	692,351	68,853	1,395,552	18,714,161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640,000	7,721	100,547	498,894	498,894	48,762	2,624,792	18,419,610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	-	29,515	594,833	94,833	12,863	(1,218,197)	(486,153)
净利润	-	-	-	-	-	-	948,332	948,332
其他综合收益	-	-	29,515	-	-	-	-	29,515
综合收益总额	-	-	29,515	-	-	-	948,332	977,847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4,833	-	-	(594,83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4,833	-	(94,833)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12,863	(12,86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64,000)	(1,464,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4,640,000	7,721	130,062	1,093,727	593,727	61,625	1,406,595	17,933,4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符合下述条件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b)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c)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VII)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I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X)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d)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5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已出租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投资性房地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5%	2% - 10%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5%	2% - 10%
办公设备	3 - 10 年	5%	10% - 32%
运输工具	3 - 8 年	5%	12% - 3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如下：

<u>无形资产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摊销率</u>
	6.75 - 66.17		1.51% -
土地使用权	年	0%	14.81%
计算机软件	10年	0%	10%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4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5 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和短期人身险等合同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公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银保监办发〔2023〕2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保险业务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

基准费率规定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 时，本集团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7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集团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18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 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计提比例范围计提保费准备金，并确认为负债。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u>险种</u>	<u>提取比例</u>
种植业保险	2% - 8%
森林保险	4% - 10%
养殖业保险	1% - 4%

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监管条件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年度净利润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19 再保险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0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1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代缴车船手续费、租金收入和劳务收入等，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 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3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成本。

25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的，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风险边际：

本集团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至 8.5%。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至 8.0%。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基于对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进行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对应收保费的账龄进行动态分析并推进精细化管理，基于分析的结果考量各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准，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四、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9%、13%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 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万联电商	北京	中国	人民币 1 亿元	销售、咨询	80%	80%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1,906,527	11,187,378
减：坏账准备	(2,607,674)	(2,014,407)
净值	<u>9,298,853</u>	<u>9,172,971</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8,580,451	72%	(81,514)	8,498,937
一年以上	<u>3,326,076</u>	<u>28%</u>	<u>(2,526,160)</u>	<u>799,916</u>
合计	<u>11,906,527</u>	<u>100%</u>	<u>(2,607,674)</u>	<u>9,298,853</u>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8,819,637	79%	(98,863)	8,720,774
一年以上	<u>2,367,741</u>	<u>21%</u>	<u>(1,915,544)</u>	<u>452,197</u>
合计	<u>11,187,378</u>	<u>100%</u>	<u>(2,014,407)</u>	<u>9,172,971</u>

2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2,830,661	2,679,715
减：坏账准备	<u>(66,593)</u>	<u>(67,155)</u>
净值	<u>2,764,068</u>	<u>2,612,560</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205,604	78%	-	2,205,604
1年以上	<u>625,057</u>	<u>22%</u>	<u>(66,593)</u>	<u>558,464</u>
合计	<u>2,830,661</u>	<u>100%</u>	<u>(66,593)</u>	<u>2,764,068</u>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813,355	68%	-	1,813,355
1年以上	<u>866,360</u>	<u>32%</u>	<u>(67,155)</u>	<u>799,205</u>
合计	<u>2,679,715</u>	<u>100%</u>	<u>(67,155)</u>	<u>2,612,560</u>

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合营企业(1)		
中保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以下简称“中保投”)	305,907	305,907
苏州太平国发之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苏州太平”)	-	64,117
	<u>-</u>	<u>64,117</u>
联营企业(2)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华联合寿险”)	407,350	235,324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安贞”)	31,589	33,101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保研”)	2,790	2,842
	<u>2,790</u>	<u>2,842</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u>	<u>-</u>
净额	<u>747,636</u>	<u>641,291</u>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子公司		
万联电商	80,000	80,000
合营企业(1)		
中保投	305,907	305,907
苏州太平	-	64,117
联营企业(2)		
中华联合寿险	407,350	235,324
东方安贞	31,589	33,101
中保研	2,790	2,84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4,934)	(64,934)
净额	762,702	656,357

(1) 合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5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处置投资	2025年 12月31日
中保投	305,907	-	-	-	-	305,907
苏州太平	64,117	-	(598)	-	(63,519)	-
合计	370,024	-	(598)	-	(63,519)	305,907
	2024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处置投资	2024年 12月31日
中保投	310,964	-	(5,057)	-	-	305,907
苏州太平	56,247	-	7,870	-	-	64,117
合计	367,211	-	2,813	-	-	370,024

(2)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5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中华联合寿险	235,324	240,000	(56,530)	(11,444)	-	407,350
东方安贞	33,101	-	(1,512)	-	-	31,589
中保研	2,842	-	(52)	-	-	2,790
合计	<u>271,267</u>	<u>240,000</u>	<u>(58,094)</u>	<u>(11,444)</u>	<u>-</u>	<u>441,729</u>

	2024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中华联合寿险	271,681	60,000	(95,208)	(1,149)	-	235,324
东方安贞	34,808	-	(1,707)	-	-	33,101
中保研	2,442	-	400	-	-	2,842
合计	<u>308,931</u>	<u>60,000</u>	<u>(96,515)</u>	<u>(1,149)</u>	<u>-</u>	<u>271,267</u>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中华联合寿险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20%	否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华联合寿险		
资产合计	41,923,905	37,298,751
负债合计	39,887,157	36,122,130
净资产	2,036,748	1,176,6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7,350	235,324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407,350	235,324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466,045	5,230,526
净亏损	(282,648)	(494,136)
其他综合收益	(57,225)	10,974
综合收益总额	(339,873)	(483,162)

4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如下：

	2024年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5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839,525	22,073,675	-	(400,376)	(20,267,089)	23,245,735
再保险合同	343	2,823	-	(6)	(318)	2,8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603,814	52,511,649	(50,582,264)	-	-	22,533,199
再保险合同	20,106	4,368	(4,115)	-	-	20,359
合计	42,463,788	74,592,515	(50,586,379)	(400,382)	(20,267,407)	45,802,135

	2023年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724,208	20,673,654	-	(404,245)	(20,154,092)	21,839,525
再保险合同	928	293	-	(17)	(861)	3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397,086	51,507,728	(53,301,000)	-	-	20,603,814
再保险合同	19,920	6,094	(5,908)	-	-	20,106
合计	44,142,142	72,187,769	(53,306,908)	(404,262)	(20,154,953)	42,463,788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002,169	1,243,566	20,667,467	1,172,058
再保险合同	2,690	152	325	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757,191	5,776,008	15,508,286	5,095,528
再保险合同	15,140	5,219	15,133	4,973
合计	38,777,190	7,024,945	36,191,211	6,272,577

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2025年</u> <u>12月31日</u>	<u>2024年</u> <u>12月31日</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13,813	11,733,63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435,981	8,155,679
理赔费用准备金	<u>783,405</u>	<u>714,503</u>
合计	<u><u>22,533,199</u></u>	<u><u>20,603,814</u></u>

5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9,933,724	29,322,609
农业保险	18,715,906	18,081,438
短期人身险	14,342,953	13,314,822
责任保险	3,704,039	3,603,195
企业财产险	1,735,087	1,704,915
船舶险类	273,424	263,603
信用保证险	257,632	288,317
特殊风险	56,107	31,323
其他保险	<u>1,606,137</u>	<u>1,507,516</u>
小计	<u><u>70,625,009</u></u>	<u><u>68,117,738</u></u>
再保险合同		
特殊风险	11,776	18,683
船舶险类	10,810	11,157
企业财产险	3,837	1,334
农业保险	(129)	(237)
其他保险	<u>1,645</u>	<u>2,711</u>
小计	<u><u>27,939</u></u>	<u><u>33,648</u></u>
合计	<u><u><u>70,652,948</u></u></u>	<u><u><u>68,151,386</u></u></u>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财产保险		

保险中介代理	36,287,093	35,112,388
员工直销	28,248,863	27,147,459
保险经纪	<u>6,116,992</u>	<u>5,891,539</u>
合计	<u><u>70,652,948</u></u>	<u><u>68,151,386</u></u>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9,933,724	29,322,609
农业保险	18,715,906	18,081,438
短期人身险	14,342,953	13,314,857
责任保险	3,704,040	3,603,195
企业财产险	1,735,087	1,704,915
船舶险类	273,424	263,603
信用保证险	257,632	288,317
特殊风险	56,107	31,323
其他保险	<u>1,606,152</u>	<u>1,507,516</u>
小计	<u><u>70,625,025</u></u>	<u><u>68,117,773</u></u>
再保险合同		
特殊风险	11,776	18,683
船舶险类	10,810	11,157
企业财产险	3,837	1,334
农业保险	(129)	(237)
其他保险	<u>1,645</u>	<u>2,711</u>
小计	<u><u>27,939</u></u>	<u><u>33,648</u></u>
合计	<u><u>70,652,964</u></u>	<u><u>68,151,421</u></u>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财产保险		
保险中介代理	36,287,093	35,112,388
员工直销	28,248,879	27,147,494
保险经纪	<u>6,116,992</u>	<u>5,891,539</u>
合计	<u><u>70,652,964</u></u>	<u><u>68,151,421</u></u>

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原保险合同	918,481	89,175
再保险合同	2,503	(595)
合计	<u>920,984</u>	<u>88,580</u>

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982,670	(621,8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55,806	365,190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208,741	222,061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64,043	128,85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372	20,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及其他	8,690	7,89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58,692)	(93,701)
合计	<u>1,676,630</u>	<u>28,594</u>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982,670	(622,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55,806	365,190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208,741	222,061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64,043	128,85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350	20,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及其他	8,690	7,89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58,692)	(93,701)
合计	<u>1,676,608</u>	<u>27,848</u>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股票	339,088	178,717
保险资管产品	6,106	50,215
基金	(96,402)	365,891
其他	(55,021)	14,464
合计	<u>193,771</u>	<u>609,287</u>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股票	339,088	178,717
保险资管产品	6,106	59,938
基金	(96,402)	365,891
其他	(55,021)	5,204
合计	<u>193,771</u>	<u>609,750</u>

9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1,593,684	23,009,602
农业保险	14,478,506	13,803,712
短期人身险	10,584,914	11,262,641
责任保险	2,065,824	2,468,258
企业财产险	1,091,660	1,101,389
信用保证险	45,177	277,152
其他保险	726,614	1,384,154
合计	<u>50,586,379</u>	<u>53,306,908</u>

1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29,385	(1,793,272)
再保险合同	253	186

合计	<u>1,929,638</u>	<u>(1,793,086)</u>
----	------------------	--------------------

其中，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80,181	(1,458,21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80,302	(275,813)
理赔费用准备金	<u>68,902</u>	<u>(59,246)</u>
合计	<u>1,929,385</u>	<u>(1,793,272)</u>

七、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公司 2025 年度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包括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性信息和定量信息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等方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至 8.5%。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赋值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F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

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至 8.0%。

公司在报告年的准备金期末值及同比变化金额见下表。

单位：亿元

准备金分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化
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2.49	218.40	6.45%
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2.59	203.38	4.53%
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225.54	206.24	9.36%
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203.60	187.18	8.77%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根据偿二代二期 12 号监管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的工作要求，公司将面临的风险分为八类，开展识别、监测、评估和整改，2025 年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一）保险风险

公司 2025 年保险风险指标保持蓝色阈值区间，保险风险整体可控。下一步工作举措为一是做好保险风险管理牵头工作。依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各部门对保险风险管理工作流程文档进行全面梳理和收集，提高保险风险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二是细化保险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分险种细化保险风险管理的指标体系，探索构建除综合赔付率外的更多维度指标，实现保险风险的全面监控；三是强化业务分析预警。借助公司风险减量平台搭建契机，融合保险风险管理的指标体系，设置关键指标阈值提醒机制，重点监控保险风险关键指标的变化趋势，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相关业务部门发出风险预警，配合进行风险管控措施调整等工作，助力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业务全流程，切实提升风险防控效能。

（二）市场风险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各类投资比例上限、关键风险 KRI 指标管控市场风险，通过资产占比指标监测权益价格风险，通过债券资产久期指标监测利率风险。2025 年市场风险整体可控。下一步继续按照监管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对市场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关注权益市场波动情况、公司权益类资产规模和收益情况，加强与集团资管中心沟通对接；修订 2026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委托投资指引。

（三）信用风险

公司从资产占比、再保险集中度、再保险人信用评级等多个维度，监控公司信用风险，2025 年信用风险整体可控，但长账龄应收保费同比增幅突破红色阈值，需要高度关注。下一步将风险量化结果有效融入资本规划与业务决策。定期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在宏观经济下行等不利情景下，风险指标的可能变化及资本充足水平，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针对长账龄应收保费同比增幅突破红色阈值，2026 年公司高度重视并全面强化应收保费清收工作。科学制定并严格落实了详细的应收保费清收与考核专项方案。针对问题成因分类施策，通过优化清收流程、加强部门协同、强化过程督

导，持续巩固和提升应收保费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将清收目标与考核压力层层分解、逐级传导，层层压实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应收保费管理。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涉及的点多面广，从关键风险指标看，各项指标四季度末均处于蓝色阈值区间。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一是修订总公司 2026 年关键风险指标库，增强风险管理的系统性、前瞻性与有效性，为风险管理提供核心标尺；二是修订 2026 年分公司风险评级指标库，强化与总公司战略导向及管理要求的一致性，构建一套总分联动的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体系；三是要求各分公司对照通报结果查找薄弱环节，整改提升，视情况对于评级结果持续为 D 级的分公司开展专项督导。信息科技风险方面，一是加速灾备体系建设，保障业务连续性。以现有灾备咨询规划成果为基础，加快推进数据中心灾备项目建设。2026 年将在建设方案通过股东大会批复后启动采购实施，最终建成以“生产、灾备周期性交替服务”为核心的新一代灾备运营体系，确保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安全及业务连续运行；二是推进密评合规建设，健全数据安全体系。针对等保三级系统开展专项密评工作，重点核查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有效性、密码技术应用合规性等关键环节，形成专项密评报告，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建立闭环整改机制，同步更新安全防护策略，确保满足业务安全需求及合规要求；三是协同构建安全体系，强化全域防护能力。积极协同推进集团统一安全运营体系建设，构建一体化、7×24 小时不间断安全运营机制。持续提升全域安全防护能力，重点强化对勒索病毒等网络攻击的精准防范与快速处置能力，为核心业务系统稳健运行筑牢安全屏障；四是锚定目标，强化风险管控。对标信息科技各领域存在的问题，细化责任分工，推进监管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持续优化信息科技风控管理能力，稳步提升监管评价结果；五是深化技术赋能，持续提升运维管理与系统稳定能力。积极引入 AI 大模型等新兴技术，强化信息系统实时监测与精准告警能力，通过常态化告警治理进一步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聚焦运维全流程效能提升，打破监控、告警、自动化、应急响应、故障管理、IT 服务等多平台、多工具间的协同壁垒，逐步构建一体化运行维护平台，实现运维效率提升与全链路可观测的双重目标，为系统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六是优化测试流程，探索 AI 赋能质量管控创新。以流程协同与智能升级为核心优化测试管理体系，加强提测管理、缺陷管理、用例管理、发布管理等质量模块的深度联动，推动缺陷一键转需求、测试评审自动创建会议等流程自动化落地，并实现测试管理系统与需求管

理、会议管理等系统的无缝对接，确保各环节信息实时同步，提升流程闭环管理能力。重点探索 AI 技术在质量管控中的场景化应用，深度推进 AI 测试用例生成技术落地以提升用例设计的覆盖率与智能化水平，进一步研究 AI 在缺陷预测、测试分析、自动化回归等场景的融合实践，持续优化测试效率与质量保障能力，助力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安全、高效、智能推进。

（五）战略风险

2025 年，经过对公司战略风险关键指标进行评估、筛选、计量、监测，未发现公司经营有明显异常情况，保费增速暂处在黄色阈值区间，其余指标均在设定的蓝色阈值区间以内。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聚焦顶层设计，绘好发展蓝图。按照“1155”发展思路，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公司“十五五”总体规划编制与发布。指导并推动各条线、各机构的规划编制，明确战略解码与实施路径，确保规划体系上下贯通、可落地可执行；二是深化经营统筹，完善闭环管理。优化经营企划全流程管理机制，强化从目标设定、过程跟踪、分析预警到考核复盘的一体化闭环；三是推动策略下沉，强化一线赋能。建立重点策略落地跟踪台账，深化一线调研与对标分析机制。加强机构赋能，特别是重点区域与薄弱机构的精准督导与赋能，确保公司战略意图有效穿透至业务前端。

（六）声誉风险

2025 年未发生达到Ⅲ级（最低级）/敏感声誉事件标准的负面舆情，舆情风险整体可控。下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年度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开展好新闻宣传提升工程。通过正面宣传化解负面舆情，确保不发生Ⅲ级（最低级）及以上声誉风险事件。一是强化声誉风险管理意识；二是提升舆情监测与处置能力；三是提升沟通与宣传能力。

（七）流动性风险

2025 年，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 号）要求，加强对流动性监管指标及监测指标的监控与分析，加强沟通协调防范其他风险向流动性风险转化，确保公司不出现流动性风险；开展了应急演练，检验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抗压能力、响应效率及筹资能力；强化现金流筹划管理，合理规划大额支出，增进经营资金与投资资金互动；加强经营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回收。公司流动性合理稳定，风险

可控。下一步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形成现金流和应收保费常态化管控机制，落实现金流考核，加强资产负债现金流匹配管理。

（八）洗钱风险

2025年，公司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培训宣导，推动反洗钱工作提质见效，未发生涉嫌洗钱案件，未收到反洗钱监管处罚通知，洗钱风险可控。2026年工作举措为：一是及时跟进监管制度更新，根据《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新规，全面梳理并更新内部制度体系，同步编制印发新版反洗钱制度汇编，确保制度要求衔接有序；二是系统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按照监管部署全面推进风险自评工作，精准识别公司面临的洗钱风险状况，为优化风险管理策略提供依据；三是强化检查跟踪与督导，延续“内控合规大检查”工作主线，加强对各机构反洗钱履职情况的常态监督，推动问题整改落地与质效提升，筑牢风险管理根基；四是完善系统风险防控功能，围绕客户尽职调查、受益所有人管理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相关要求，持续推进信息系统功能优化与建设；五是推动常态化赋能与教育，通过分层分类开展反洗钱实务培训与主题宣导，提升全员履职实战能力，培育主动合规的文化土壤，持续巩固风险防控体系。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实行双层委员会运作机制，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裁室下设风险合规事务委员会，强化风险防范工作。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在风险管理部设立风险管理处，同时分公司层级也设立了风险合规部，中支公司设立风险合规岗，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25年，全系统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直管企业风险管理、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意见(2023年修订)》为指引，始终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客群经营“跨越年”，编制《中华财险风险管理“十五五”规划》，明确未来五年风险管理发展方向；风险综合评级2025年第二、三季度连续2个季度达到A级，为业务发展创造有利环境；跟踪监测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全年保持200%以上，风险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深耕绿色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2025年，公司秉持“三服务一保障”的初心使命，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全面扛起国有金融企业的使命担当。

加强产品、服务和模式创新，提升发展成色和含金（绿）量。全年绿色保险收入218.99亿元，业务占比达31%，行业排名领先；提供风险保障5.85万亿元，实际赔付148.85亿元。作为绿色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年公司农险全年累计为1300余万户农户提供了超过5500亿元的农业风险保障；全年实际赔付143亿元，增长6.8%，受益贫困户和受灾农户达到506万户次，为稳定农民收入，防止农户因灾致贫、因灾返贫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025年，公司在保险产品创新领域取得显著成果。农险涵盖成本、产量、收入、价格指数、天气指数等类别，推动农险创新从“保生产”向“保产业链、保价值链”全面跃升。非农险方面，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赋能绿色发展等领域，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大大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

助力筑牢灾害防护网。坚守风险保障核心职能，创新构建“保防救赔”一体化服务体系。加强灾害事前预警与事中干预，迅速响应、全力应对，全年支付赔款505.8亿元，大灾赔付超28亿元。助力4380余个受灾主体快速恢复生产，得到客户和各级政府的高度认可。农业农村部连续6年发来感谢信，对公司在服务乡村振兴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肯定。

二、2025年度产品经营信息

2025年公司立足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在农险领域构建覆盖成本、产量、收入、指数保险等的多维度产品矩阵，推动风险减量由单一生产环节向农业全产业链延伸。在非农险布局方面，公司聚焦绿色保险、科技保险、普惠保险等战略新兴领域，积极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不断拓展产品功能边界，深化示范应用模式，建立健全创新文化培育机制。

2025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含交强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及健康险、责任保险、非车财产保险，这些险种 2025 年度的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提存准备金
机动车辆保险（含交强险）	32,681,085,882	29,933,724	20,536,767	1,431,212
农业保险	559,690,738	18,715,906	10,951,805	68,272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536,989,898,879	14,342,953	10,456,024	685,317
责任保险	14,338,433,903	3,704,040	1,822,965	235,487
非车财产保险	28,556,825,827	3,670,771	948,180	186,069

注：保费收入为原保费收入，提存准备金为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之和。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状况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公式	2025年12月31日
认可资产	(1)	8,160,170
认可负债	(2)	5,641,088
实际资本	(3)=(1)-(2) =(4)+(5)+(6)+(7)	2,519,082
核心一级资本	(4)	1,521,339
核心二级资本	(5)	-
附属一级资本	(6)	997,743
附属二级资本	(7)	-
最低资本	(8)=(9)+(16)+(17) (9)={ (10)+(11)+(12)+(13)-(14)- (15) }*95%	1,160,418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	1,139,539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0)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1)	856,574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2)	345,103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3)	537,306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4)	539,467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5)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6)	20,879
附加资本	(17)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8)=(4)+(5)-(8)	360,92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5)]/(8)	131.1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0)=(3)-(8)	1,358,66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3)/(8)	217.08%

二、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说明

2025年第四季度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7.08%，较2024年第四季度末227.84%降低了10.76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31.10%，较2024年第四季度末137.37%降低了6.27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主要是因为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增加，同时净资产及农险大灾准备金变动使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增加，且最低资本增幅大于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增幅。

第七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5 年度，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的要求，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要求为纲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价值取向，始终坚持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领导，全力完成《中华财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三年工作规划（2024-2026）》中 2025 年工作任务，并明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十五五”战略规划目标、举措，压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机构属地责任，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稳步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公司治理持续加强，各级消保职能机构充分履职

公司在董事会及下属消保委员会、监事会、党委会、总裁室及消保事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消保工作，第六届董事会及消保委员会审议消保议案 14 个；第五届监事会审议、听取消保议案 13 个；党委会审议、听取消保议案 16 个；总裁室消保事务委员会审议、听取消保议案 19 个，宣导学习了 4 份消保文件。在总公司统一规划、统筹部署下，分支机构消保事务委员会及消保职能部门积极落实、充分履职：一是完善了消保制度体系，现行有效消保制度共 91 个。二是加强了消保队伍建设，实施消保岗位发展工作计划，开展消保专职岗位评审、“消保运营岗位技能大比武”活动和“十佳百优”金牌服务评选。三是强化了相关部门的协调与管理，开展消保专项检查与投诉工作督导，每月总结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二、坚持党建引领，开展“党建+消保”模式创建

公司完成了“党建+消保”模式创建的阶段性工作任务：树立一面旗帜，即评选四川分公司党委为“党建+消保”先进单位；筑牢一个堡垒，即评选北京、上海、江苏、安徽、山东、湖北、湖南、广东、陕西、新疆 10 家分公司消保事务委员会为“党建+消保”模范堡垒；建强一支队伍，即评选安徽、江西等分公司和南京、潍坊等中心支公司共 20 支消保职能部门为“党建+消保”优秀队伍，以及 166 名“党建+消保”优秀个人。公司通过“党建+消保”模式创建，优选了一批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的消保专业人才，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服务。

三、持续升级消保机制，提升工作质效

公司将消保融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完善了消保审查、信息披露、个人信息保护、消保内部培训、消保考核、消保审计、适当性管理、营销宣传管理、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合作机构管控、特殊消费者群体服务、消费者金融教育、突发事件金融服务、舆情管理等多项消保工作机制，形成了横向协调配合、纵向传导落实的消保工作管理模式。

（一）消保审查：开发上线智能综合平台消保审查模块，实现消保审查系统控制，全年开展审查 3356 次，同比提升 140.9%，提高了审查工作效率与质量。

（二）信息披露：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披露内容涵盖产品和服务性质、风险、收费情况、合同主要条款。

（三）个人信息保护：严格执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存储消费者个人信息时保障其安全性，开展了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

（四）消保内部培训：开展消保内部培训 21 次，涵盖消保法律法规、监管规章、行业动态、典型案例、公司制度、操作实务、岗位技能等各方面内容，员工参与率 99.1%，培训覆盖率 100%。

（五）消保考核：完善专门的消保内部考核机制并严格执行，实现总部 23 个部门、32 家分公司考核全覆盖。

（六）消保审计：审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运行，8 家分公司接受消保审计，建立整改台账，每季度向董事会汇报整改情况。

（七）适当性管理：修订印发《中华财险保险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建立保险产品分类管理和销售资质分级管理机制，推动适当性管理走深走实。

（八）营销宣传管理：细化管理职责、优化闭环审核流程、完善监测机制、强化内控管理，实现营销宣传全流程管控能力的升级。

（九）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建立了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机制，实现销售过程记录和保存，确保关键环节可回溯、重要信息可查询、问题责任可确认。

（十）合作机构管控：严格落实合作机构准入管理、监督检查和退出机制，开展合作机构监督排查，共排查合作机构 14338 个，通报问题，督导整改。

（十一）特殊消费者群体服务：持续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保障残障人士公平获得服务、为军人优先提供服务、提高外籍来华人员服务水平，做好柜面、95585 服务热线对特殊群体的传统服务兜底保障。

（十二）消费者金融教育：构建全媒体覆盖教育宣传矩阵，建立“线上+线下”、“总对总+区域性”互补的立体化宣传网络，“3·15”活动触达消费者 3557.7 万人次，同比提升 152.8%；“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海报成为行业性统一宣传资料，获得保险行业协会来函感谢；“金融教育宣传周”活动累计触达消费者 4591.9 万人次，同比提升 71.2%；常态化教育宣传活动触达消费者超 1.2 亿人次，同比增长 126%。

（十三）突发事件金融服务：建立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金融服务应对机制和应急预案，有效应对“桦加沙”台风、2 月低温寒潮等突发事件。

（十四）舆情管理：印发《中华财险消费者服务重大舆情处置应急预案》，对重大负面舆情进行日常监测、管控，并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十五）呼叫中心服务：95585 专线，提供 7×24 小时报案、咨询、救援等不间断服务。客户接通率 99%，客户满意度 99%，达行业优秀水平。云柜面项目实现新车上牌批改成功率超 80%，电子保单下载成功率超 90%。2024 年启动智能客服平台建设，2025 年底白名单测试成功。2025 年荣获“十佳呼叫中心卓越客户体验奖”，中华财险正致力打造行业最佳体验的远程客户服务中心。

四、全面推广“枫桥经验”，保持投诉管理高压态势

公司在浙江绍兴枫桥镇召开 2025 年践行“枫桥经验”工作交流会，集中力量推广“枫桥经验”，为新时代金融纠纷化解工作打造中华财险样板。全年共建立基层机构调解室 1097 个，牵头建立行业金融调解中心 103 个，建立“枫桥经验”示范基地 350 个，共有内外部专家 2491 名，设立安抚基金 128.4 万元，通过调解成功化解案件 39930 件。“枫桥经验”推广案例入选中投《党建工作》2025 年第 3 期刊优秀案例，荣获公司创新项目三等奖，被中国金融传媒评为金融消费纠纷化解优秀案例。公司严格落实投诉管理制度，保持投诉管理高压态势，持续优化投诉管理系统，应用消保机器人分级钉钉提醒，按要求完成监管通报以及消保监管评价中投诉管理存在的问

题回头看和整改工作，严格执纪，对各级机构投诉案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五、不断开拓进取，完成一系列创新性消保工作

一是统一 8.4 亿累计客户信息数据标识，实现双中台基本标签对接，完成客户域标签体系整体改造，支持 VVIP 客户、风险客户的名单审批导入，为呼叫、履约提供客户价值标签查询能力。二是将 NPS 测评扩展至非车险领域，全年车险 NPS 达 95.7%，同比提升 0.7 个百分点，非车险 NPS 达 97.9%。三是开发上线车险服务质量指数监测报表，加强指标监控，全年车险服务质量指数 91.73 分，行业排名第四（同比提升 22 名，共 60 家）。四是开展客户服务体验官检查行动，进行了 200 家综合柜面服务体验、50 次线上使用流程体验和 35 件报案查勘服务体验，覆盖 32 家分公司。

六、持续打造“好车主、中华行”服务品牌，把“为民办实事”落到实处

公司全年累计为客户提供中华行“快、简、暖”13 项优质服务 817.6 万件，开展现场服务活动 8200 余场次，现场服务客户 37 万人次；非事故道路救援平均 19 分钟抵达，就近派单实现技术突破，时效同比下降 31.7 个百分点，连续多年蝉联前五大财险公司救援时效榜首；行业首创救援预警主动介入，有效管控延误风险；印发《中华财险“为民办实事”管理办法》，推出“为民办实事”具体举措，并评选 2025 年度“保险为民，中华有爱”十大为民办实事服务案例。

七、健全消费投诉处理机制，有效化解纠纷

公司不断完善消费投诉处理制度体系，实施投诉报告反馈分析和考核机制，开展溯源整改，采取投诉归因分析、发送服务监督卡等措施，提早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各类消费投诉。

2025 年度，公司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报投诉件数为 384 件。

投诉险种类别分布表

险种类别	投诉数量占比
机动车辆保险	74.74%
农业保险	11.98%
意外伤害保险	4.69%
健康保险	4.17%

责任保险	3.12%
企业财产保险	0.52%
家庭财产保险	0.52%
保证保险	0.26%
工程保险	0.00%
货物运输保险	0.00%
信用保险	0.00%
财产险其他	0.00%
合计	100.00%

投诉事项类别分布表

事项类别	投诉数量占比
理赔	83.07%
承保	7.03%
续保服务	4.69%
退保	2.87%
销售	1.04%
保险合同变更	0.78%
增值服务	0.26%
其他	0.26%
合计	100.00%

投诉地区分布表

机构	投诉数量占比	机构	投诉数量占比
辽宁	11.98%	安徽	1.95%
内蒙古	9.11%	天津	1.82%
广东	7.03%	四川	1.69%
新疆	6.77%	上海	1.56%
北京	6.64%	广西	1.30%
河南	6.12%	贵州	1.05%
吉林	5.99%	山西	1.05%
山东	5.34%	深圳	1.05%
福建	4.17%	云南	0.52%
甘肃	3.78%	重庆	0.52%
湖北	3.52%	厦门	0.26%
浙江	3.13%	总公司	0.26%
湖南	2.99%	大连	0.00%
河北	2.86%	黑龙江	0.00%
江西	2.86%	宁波	0.00%
江苏	2.47%	青岛	0.00%

陕西	2.21%	总计	100.00%
----	-------	----	---------

说明:

1. 投诉数据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投诉管理系统。
2. 投诉数据为正式通报件。

2025 年度，公司共受理自有渠道投诉 82035 件。

投诉险种类别分布表

险种类别	投诉数量占比
机动车辆保险	82.99%
农业保险	4.95%
意外伤害保险	4.14%
责任保险	2.98%
健康保险	1.88%
企业财产保险	1.33%
家庭财产保险	1.31%
保证保险	0.15%
工程保险	0.11%
货物运输保险	0.09%
船舶保险	0.02%
其他	0.05%
合计	100.00%

投诉事项类别分布表

事项类别	投诉数量占比
理赔	76.61%
承保	10.14%
退保	4.80%
续保	3.83%
增值服务	1.47%
销售	1.28%
保险合同变更	1.18%
回访	0.01%
其他	0.68%
合计	100.00%

投诉地区分布表

机构	投诉数量占比	机构	投诉数量占比
山东	9.38%	山西	1.31%
河北	9.03%	上海	1.18%
新疆	8.69%	广西	1.14%
广东	7.73%	安徽	1.13%

河南	6.45%	深圳	1.13%
湖南	6.08%	重庆	1.10%
辽宁	5.85%	江西	1.06%
四川	5.49%	福建	0.95%
浙江	4.71%	黑龙江	0.87%
内蒙古	4.08%	宁波	0.85%
湖北	3.87%	贵州	0.79%
甘肃	3.48%	大连	0.75%
陕西	3.24%	云南	0.54%
北京	2.67%	中华保险	0.42%
江苏	2.33%	青岛	0.40%
吉林	1.68%	厦门	0.23%
天津	1.39%	合计	100.00%

说明：投诉数据来源于公司投诉管理系统。

第八节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信息，包括关联交易总体情况、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2025 年，我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 542174.63 万元，其中，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额为 446884.55 万元，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额为 70696.24 万元；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额为 78.78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额为 24515.06 万元。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我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1793345.79 万元，故我公司 2025 年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为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17933.46 万元。

（一）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与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人寿）签署《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我公司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向中华人寿增资，我公司增资人民币 2.4 亿元。我公司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为共同投资关联方股权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2.4 亿元；我公司与中华人寿之间为投资关联方股权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2.4 亿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 2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书面意见，认为本笔交易按公司内部程序审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官网及行协网站披露本笔交易，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向监管报告。

（二）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我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20436.66 万元，累计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构成

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主要为：我公司在大连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存入资金；大连银行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并向我公司支付保费；我公司受托管理大连银行补充医疗基金收取管理费用，以及大连银行向我公司提供代发工资服务、企业网银证书服务（含征询函费用）。交易类型涉及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及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2025年4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0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书面意见，认为本笔交易按公司内部程序审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我公司已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官网及行协网站披露本笔交易，并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向监管报告。

（三）自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12月10日，我公司与大连银行关联交易金额总计17959.43万元，累计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主要为：我公司在大连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存入资金；大连银行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并向我公司支付保费；大连银行向我公司提供代发工资服务、企业网银证书服务（含征询函费用）。交易类型涉及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及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2025年9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2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书面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交易合规、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我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9日在公司官网及行协网站披露本笔交易，并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向监管报告。

三、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一）我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再）签订了2025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构成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预估金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2025年1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9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书面意见，认为本笔交易按公司内部程序审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

董事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官网及行协网站披露本笔交易，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向监管报告。年度内协议正常履行。

（二）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与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电商）签署《统一交易协议之信息技术服务合同解除协议书》，协议约定我公司与万联电商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之信息技术服务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变更。2025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书面意见，认为本笔交易按公司内部程序审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官网及行协网站披露本笔交易，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向监管报告。

（三）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农再签订《政策扶持类险种再保险合作协议》，构成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协议预估金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书面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政策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性未发现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我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官网及行协网站披露本笔交易，并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向监管报告。年度内协议正常履行。

第九节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3,450,000	87.9334%
2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000	7.7869%

备注：公司股东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7109 万股股权已依据法院判决以物抵债，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以物抵债后剩余股份数 1 亿 6891 万股，占比 1.1538%，其中 16888 万股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

三、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3号），大股东是指持有本公司 15%以上股权的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公司股东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合并持股比例为 88.87%，均为公司大股东，双方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没有相关质押和解质押情况。

四、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一）股东会职责：

根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公司的发展战略；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增加或

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或者公司上市；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章程的修改；公司涉及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解任独立董事；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等。

(二) 主要决议：

中华财险 2025 年股东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9-30 日 (周二至周三) 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中华财险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中华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 6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3.0182%)	一致通过
			2	关于中华财险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华财险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对中华人寿进行增资的议案		
			5	关于中华财险 2024 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中华财险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中华财险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听取	关于中华财险 202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听取	关于中华财险 2024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及结果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周二) 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中华财险 2025-2027 年度资本规划的议案	中华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	一致通过
			听取	关于中华财险 2024 年度大股东情况的评估报告		

			听取	关于中华财险 2024 年度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金、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 6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3.0182%）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周二） 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五矿信托-国鑫 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解方案的议案	中华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34 亿 48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1.8644%	一致通过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周二） 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中华财险续发 20 亿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中华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34 亿 48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1.8644%	一致通过
			2	关于西部信托·汇置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解方案的议案		
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周五） 中华保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中华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一致通过
			2	关于修订中华财险公司章程的议案		

		险大厦	3	关于修订中华财险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34 亿 48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1.8644%	
			4	关于修订中华财险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周二） 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中华财险设立中华联合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中华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131 亿 83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0.05094%	一致通过
7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周五） 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中华财险聘用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华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34 亿 48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1.8644%	一致通过
			2	关于中华保险灾备立项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改革涉及公司治理制度集中修订情况的议案		

备注：公司股东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以物抵债至三家农商行，剩余股份数 1 亿 6891 万股，占比 1.1538%。

五、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赠与、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董事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对管理层的具体授权方案；决定公司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财务负责人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应当注意问题等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听取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对主要股东组织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认定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对违反承诺的股东采取措施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负责推动建立信息科技外包及其风险管理体系，审批信息科技外包战略，审议重大信息科技外包决策；审批再保险战略的制定和调整，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审批公司章程对该记载事项的修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姓名	类别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高兴华	董事长	13	6	7	0
蒋新伟	执行董事	13	13	0	0
侯绮昭	执行董事	13	12	1	0
刘波	非执行董事	13	12	1	0
骆欣庆	非执行董事	13	11	2	0
韩亚斌	非执行董事	13	13	0	0
张黎	独立董事	13	10	3	0
李曙光	独立董事	13	13	0	0
童盼	独立董事	13	13	0	0

备注：1. 高兴华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第27次会议、第29次会议、第30次临时会议、第31次临时会议、第32次会议，战略投资与发展规划委员会第13、16、19、20、21次会议，分别委托刘波董事、蒋新伟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

2. 侯绮昭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第16次会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10次会议，分别委托蒋新伟董事、刘波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

3. 刘波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战略投资与发展规划委员会第1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17次会议，分别委托侯绮昭董事、童盼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

4. 骆欣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26、29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2次会议，均委托张黎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

5. 张黎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第31次临时会议、第32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0、14、15次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第11、13次会议，分别委托李曙光董事、童盼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

（三）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董事	简历及兼职情况
高兴华	男，1965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甘肃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总公司个险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市场研究部/渠道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华保险集团、中华财险总经理，中华保险集团、中华财险、中华人寿党委书记等职务。

蒋新伟	男，1967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研究室综合调研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市场开发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九龙坡支公司总经理、重庆市分公司党委委员、重庆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管理部/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电子商务事业部（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波	男，1970年出生，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资产管理公司筹备组组长、资产管理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处置审查部副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一部总经理，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华保险集团董事等职务。
侯绮昭	女，1976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上海东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融服务部总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计划与战略协同部副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兼）、综合计划与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
骆欣庆	男，1977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现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MBA教育中心主任，教授。历任山东鲁能高级项目经理，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商学院讲师、副教授。
韩亚斌	男，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新疆中新建数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机关党支部宣传委员、综合管理部（财务资产部）经理。
张黎	男，1967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历任安徽合肥第一毛棉纺织厂和安徽淮北市纺织集团技术员和销售员，美国密苏里大学助教，香港亚洲讯息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后改为国家发展研究院）副教授、BiMBA（北大国际MBA）助理院长、副院长和院长。
李曙光	男，1963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教授，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悦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
童盼	女，1974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会，履行了应尽义务。会前，各独立董事均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详细审阅议案材料，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会中，严格遵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对所提建议进行跟踪，确保公司落实到位。切实维护了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实施指南》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履职评价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履职情况进行履职评价，独立董事张黎、李曙光、童盼的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七、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组织实施本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并承担最终责任。根据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提出工作建议或处理意见，将董事监事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报告股东会，将董事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反馈董事会，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董事监事本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金融监管总局等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必要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机构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外部审计工作管理情况；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如有需要，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

审；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根据监督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对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在年度会议上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监督意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可以提名独立董事；监督评价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欺诈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职责的情况；监督董事会的决策及决策流程是否合规；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负责人的建议；依法调查公司经营中引发合规风险的相关情况，并可要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协助；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将相关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对董事会风险管理相关决策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监督；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经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的重大偿付能力风险，并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他与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相关的监督职责；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并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承担案件风险防控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案件风险防控履职尽责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姓名	类别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薛江	监事会主席	13	13	0	0
薛永基	外部监事	13	13	0	0
孙波	职工监事	13	13	0	0

（三）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监事	简历及兼职情况
薛江	男，1967年出生，历史学硕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北方工业大学工学院教师、院团总支书记、工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副处级），中宣部理论局理论宣传处干部、理论宣传处助理调研员、理论教育处副处长，中宣部社科规划办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党委统战群工部统战群工处处长），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中介监管部副主任、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副局长，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寿险筹备组副组长，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长，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薛永基	男，1981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农林业经营管理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执行主任，美国丹佛大学访问学者。历任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孙波	男，1981年出生，工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工会办公室总经理、纪委委员、系统工会副主席、直属党委委员、直属工会主席。历任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干部、主任科员，团中央组织部组织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副处长，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智慧团建工作组组长。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外部监事认真参加公司监事会，履行了应尽义务。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实施指南》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履职评价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监事2025年履职情况进行履职评价，外部监事薛永基的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九、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分管领域
蒋新伟	党委副书记 执行董事 总裁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8月20日，分管乡村振兴业务部/农村保险事业部、再保险部、创新研发中心、战略企划部，分管万联电商； 2024年8月20日至今，分管再保险部、创新研发中心、战略企划部，分管万联电商。

侯绮昭	执行董事 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8月20日，分管精算与产品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 2024年8月20日至今，分管精算与产品管理部、财务管理部。
聂尚君	党委委员 副总裁 首席风险官 合规负责人（首席合规官）	2018年8月 2024年9月 2025年2月	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8月20日，分管团体非车险部、团体客户渠道部、重要客户部（协同业务部）； 2024年8月20日至今，分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分管共享服务中心。
王永祥	副总裁	2021年1月	2023年10月10日至今，分管信息技术部/数据中心，协助分管创新研发中心、精算与产品管理部，协助分管万联电商，分管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
邱彬	党委委员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023年5月 2022年4月	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8月20日，分管政策性健康保险事业部、普惠金融部/农村金融部、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协助分管乡村振兴业务部/农村保险事业部； 2024年8月20日至今，分管政策性健康保险事业部、普惠金融部/农村金融部、投资管理部、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
吴自强	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24年7月	2024年8月20日至今，分管车险部、个人非车险部、车商渠道部（原车商中介部）、线上客户中心、线下渠道部、理赔部。
李友意	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24年7月	2024年8月20日至今，分管团体非车险部、团体客户渠道部、重要客户部（协同业务部）、乡村振兴业务部/农村保险事业部。
余杰	副总裁	2024年7月	负责新疆分公司工作
邢环	审计责任人	2018年11月	审计相关工作
王慧萍	总精算师	2024年12月	精算相关工作

（二）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10位。蒋新伟先生和侯绮昭女士简历请见董事部分。

高级管理层	人员简历
-------	------

<p>聂尚君</p>	<p>男，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首席合规官）。历任中国保监会人事教育部、办公厅干部；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原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兼集团团委书记；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及精算部/合规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兼太平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合规负责人；中华财险风险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华财险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中华财险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中华财险法律责任人。</p>
<p>王永祥</p>	<p>男，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历任平安产险山东分公司车险部经理；天平汽车保险公司产品经理；天平汽车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助理总经理（主持工作）；天平汽车保险公司核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天平汽车保险公司理赔管理部总经理；天平汽车保险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总经理；安盛天平财险理赔部副总监、首席理赔官、总裁助理；中华财险总裁助理，网络保险部总经理（兼任）、理赔部总经理（兼任）、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兼任）、贵州分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总经理（兼任）。</p>
<p>邱彬</p>	<p>男，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财税系团委书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科员、个人代理营销管理部副处长，人保财险战略发展部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市场研究部/渠道管理部处长，人保健康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兼团险营销部/结合市场部副总经理、团险营销部/结合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市场部总经理兼战略发展部主要负责人、市场部总经理兼团体保险部/社会保险补充业务部总经理、社会保险部总经理兼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互动管理部总经理，人保财险社会医疗保险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巡视组资深专家兼巡视专员；中华财险总裁助理，健康保险事业部/意外保险部总经理（兼任）。</p>
<p>吴自强</p>	<p>男，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历任太平洋财险珠海分公司业务三部/国际业务部经理助理、业务管理部副经理、防灾理赔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珠海中心支公司市场拓展部、核赔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核保部经理；中华财险广东分公司珠海营销服务部副经理，珠海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分公司车险理赔部、理赔中心总经理，广东分公司车辆保险部兼承保中心总经理，广东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广东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华财险车商部总经理；中华财险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东分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东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p>
<p>李友意</p>	<p>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郴州分公司彬江营销服务部经理，人保财险益阳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人民人寿湖南省分公司职场保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华财险湖南分公司郴州中心支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华财险湖南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华财险团体客户意健险运营部总经理，中华财险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华财险湖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华财险业务总监。</p>

余杰	男，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良繁场二队副队长、良繁场生产科科长；新疆兵团财产保险公司伊犁分公司营业部副经理，霍城县支公司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华财险伊犁分公司霍城县支公司经理，伊犁分公司营业部经理、财险部经理；中华财险新疆分公司销售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华财险新疆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新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新疆分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华财险业务总监。
邢环	女，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中华保险集团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历任人民保险公司财会部预算管理处处主任科员；人保财险财会部会计管理处处长助理、资产管理处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会计管理处处长；中合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华财险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王慧萍	女，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精算与产品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历任阳光财险员工；安永咨询公司精算与风险管理精算经理；华融证券市场研究部研究员；安永咨询公司咨询部 manager2；人保财险精算部/产品开发部车险精算处主管、高级主管；中华财险车辆保险部副总经理，车辆保险部/车商部临时负责人、总经理，河北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挂职），中华财险精算与产品管理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

十、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薪酬制度：

为促进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标达成，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上级单位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已建立符合当前发展阶段的薪酬激励体系，遵循体现岗位价值、突出业绩导向、竞争性与公平性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实施薪酬管理，并针对不同层级、岗位人员制定了相应薪酬管理制度，对薪酬管理的具体规则进行了明确，逐步推动与市场同类主体接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现行制度文件包括《公司总部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分公司班子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分支机构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公司销售渠道基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各分公司结合相关办法及指引内容，自行制定分公司本级与下辖机构薪酬管理办法，持续推动公司薪酬体系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升整体激励效力，吸引、保留、激励人才，推动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

（二）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含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

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及关键岗位人员（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总精算师）等，上述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1.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非执行董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履职情况发放任职津贴；

2 职工监事依据具体职务职级发放薪酬，薪酬水平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经营实际、个人岗位职责、资历经验等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3. 执行董事（含董事长）、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管理，年度薪酬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其中，基本薪酬由上级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阶段、行业地位、经营现状及职位等级等因素，结合市场高管人员薪酬水平制定，立足于保障基本生活；绩效薪酬由上级公司依据当年公司业绩达成、高管分管工作、个人考核结果、实际履职及相关贡献情况综合确定，控制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关键岗位人员按照具体职务职级发放薪酬，整体薪酬水平根据市场水平、公司经营情况、个人岗位职责、资历经验等确定。

公司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机制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2025年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区间分布具体如下：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万元以上	0	0	0
500万元-1000万元	0	0	0
100万元-500万元	2	2	8
50万元-100万元	0	0	0
50万元以下	5	1	0
合计	7	3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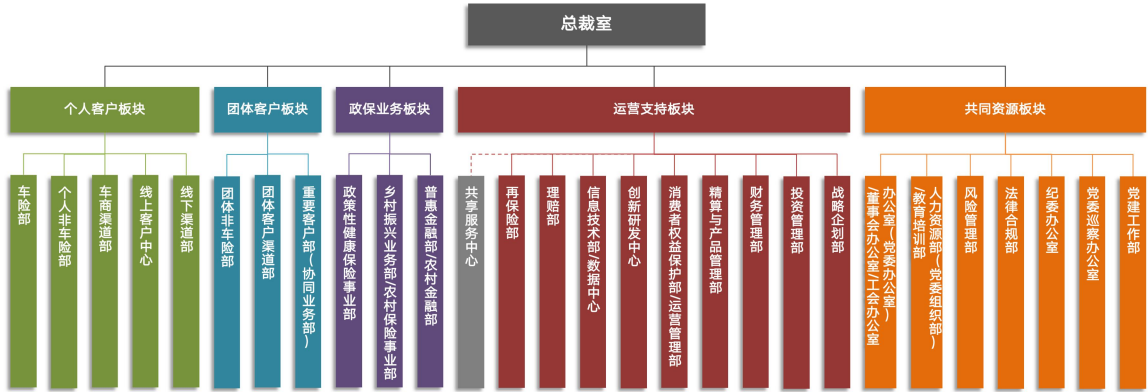
说明：1. 2025年度涉及2名董事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 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按照董事身份进行披露。

十一、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中华财险总部组织架构划分为个人客户、团体客户、政保业务、运营支持及共同资源 5 大板块，设置 27 个一级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共计 2996 家，其中，二级机构 33 家（32 家分公司、1 家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三级机构 299 家，四级机构 2221 家，五级机构 443 家。

（一）部门设置情况：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共有 32 家省级分公司，分布于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厦门市，江西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十二、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价最终评价等级为 B 级。

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持续深化；持续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权管理，增强股权结构稳定性；董事会结构持续优化，履职能力不断提高，董事会运作规范；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能；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审计机制，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高；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的权益。一年来，在监管推动和公司治理层的努力下，本公司公司治理意识逐步提高，公司治理规范性、有效性不断提升。

十三、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见附件《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十节 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公司在官网上披露的重大事项报告共1项，披露情况汇总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网。

序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1	2025年第1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罚决字〔2025〕169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5-10-13

附件：《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录	页码
审计报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4 - 5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6 - 8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13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996 号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13 页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华财险”)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华财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中华财险,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996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华财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华财险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华财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996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华财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华财险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华财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996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辰吉

沈辰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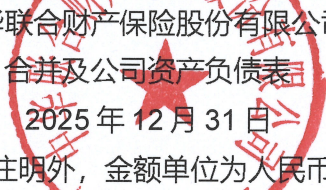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郝帅

郝帅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六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货币资金	1	3,545,343	2,814,924	3,532,255	2,813,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2,241,767	25,899,774	22,241,767	25,901,7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412,235	52,000	412,235	52,000
应收保费	4	9,298,853	9,172,971	9,298,853	9,172,971
应收分保账款	5	2,764,068	2,612,560	2,764,068	2,612,56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89,796	1,502,071	1,989,796	1,502,07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193,638	1,905,585	2,193,638	1,905,585
定期存款	6	3,830,850	2,559,656	3,830,850	2,559,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15,529,470	11,651,824	15,529,470	11,651,824
长期股权投资	8	747,636	641,291	762,702	656,357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6,973,885	7,431,674	6,973,885	7,431,674
投资性房地产		212,210	239,509	212,210	239,509
固定资产	11	1,416,029	1,484,014	1,416,010	1,483,986
使用权资产	12	685,329	736,804	684,821	736,751
无形资产	13	1,246,784	949,524	1,232,671	930,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628,230	2,615,706	2,628,230	2,615,706
其他资产	15	5,120,355	5,385,234	5,118,384	5,380,355
资产总计		<u>83,836,478</u>	<u>80,655,121</u>	<u>83,821,845</u>	<u>80,646,542</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5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740,000	2,396,855	740,000	2,396,855
预收保费		2,363,138	2,191,342	2,363,138	2,191,3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3,646	899,103	963,646	899,103
应付分保账款		2,110,938	1,481,828	2,110,938	1,481,828
应付职工薪酬	18	155,563	186,015	148,139	178,286
应交税费		656,471	385,244	656,449	384,929
应付赔付款		533,809	436,515	533,809	436,51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23,248,577	21,839,868	23,248,577	21,839,8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22,553,558	20,623,920	22,553,558	20,623,920
保费准备金	20	769,616	552,261	769,616	552,261
应付债券	21	7,997,591	7,996,118	7,997,591	7,996,118
租赁负债		616,800	671,594	616,282	671,534
其他负债	22	2,411,562	3,054,676	2,405,941	3,060,526
负债合计		65,121,269	62,715,339	65,107,684	62,713,085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5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3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资本公积		7,721	7,721	7,721	7,721
其他综合收益		217,333	130,062	217,333	130,062
盈余公积		1,692,351	1,093,727	1,692,351	1,093,727
一般风险准备		692,351	593,727	692,351	593,727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68,853	61,625	68,853	61,625
未分配利润	24	1,393,377	1,408,642	1,395,552	1,406,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711,986	17,935,504	18,714,161	17,933,457
少数股东权益		3,223	4,278	-	-
股东权益合计		18,715,209	17,939,782	18,714,161	17,933,45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3,836,478	80,655,121	83,821,845	80,646,542

第1页至第113页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高岩峰
法定代表人

侯新明
财务负责人

王慧萍
精算负责人

张荣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1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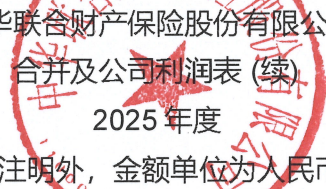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合并	2024年度 合并	2025年度 公司	2024年度 公司
营业收入		64,760,203	63,185,848	64,760,318	63,183,847
已赚保费		62,714,505	62,352,476	62,714,521	62,352,511
保险业务收入	25	70,652,948	68,151,386	70,652,964	68,151,421
其中：分保费收入		27,939	33,648	27,939	33,648
减：分出保费	26	(7,017,459)	(5,710,330)	(7,017,459)	(5,710,33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920,984)	(88,580)	(920,984)	(88,580)
投资收益	28	1,676,630	28,594	1,676,608	27,8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193,771	609,287	193,771	609,750
汇兑损益		(6,948)	4,566	(6,948)	4,566
其他业务收入	30	163,034	164,699	163,162	162,955
资产处置损益		2,463	2,950	2,463	2,950
其他收益		16,748	23,276	16,741	23,267
营业支出		63,730,409	62,356,731	63,725,247	62,357,195
赔付支出	31	50,586,379	53,306,908	50,586,379	53,306,908
减：摊回赔付支出		(4,346,929)	(3,970,175)	(4,346,929)	(3,970,1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1,929,638	(1,793,086)	1,929,638	(1,793,08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8,053)	(9,630)	(288,053)	(9,630)
提取保费准备金	33	217,355	1,009	217,355	1,009
分保费用		5,142	6,040	5,142	6,040
税金及附加		208,925	204,230	208,805	203,9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81,875	5,448,933	5,381,875	5,448,933
业务及管理费	34	10,609,484	10,164,071	10,604,442	10,164,95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70,748)	(1,457,974)	(1,870,748)	(1,457,974)
其他业务成本	35	476,339	341,805	476,339	341,645
资产减值损失	36	821,002	114,600	821,002	114,600
营业利润		1,029,794	829,117	1,035,071	826,652
加：营业外收入		3,631	3,701	3,631	3,701
减：营业外支出		(49,468)	(31,292)	(49,468)	(31,292)
利润总额		983,957	801,526	989,234	799,061
减：所得税费用	37	(3,001)	149,271	(3,001)	149,271
净利润		980,956	950,797	986,233	948,332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合并	2024年度 合并	2025年度 公司	2024年度 公司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80,956	950,797	986,233	948,33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011	950,304	986,233	948,332
少数股东损益		(1,055)	493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87,271	29,515	87,271	29,51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1,445)	(1,149)	(11,445)	(1,1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716	30,664	98,716	30,664
综合收益总额		1,068,227	980,312	1,073,504	977,8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1,069,282	979,819	1,073,504	977,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5)	493	-	-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合并	2024年度 合并	2025年度 公司	2024年度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2,852,617	69,619,111	72,852,633	69,619,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415	465,938	815,246	463,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70,032	70,085,049	73,667,879	70,082,99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0,398,204)	(50,884,950)	(50,398,204)	(50,884,950)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03,377)	(318,506)	(303,377)	(318,50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14,107)	(5,490,572)	(5,414,107)	(5,490,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5,610,982)	(6,158,703)	(5,609,083)	(6,154,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425)	(1,408,063)	(1,434,305)	(1,406,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952)	(5,010,505)	(5,719,621)	(5,006,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68,047)	(69,271,299)	(68,878,697)	(69,261,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4,801,985	813,750	4,789,182	821,034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合并	2024年度 合并	2025年度 公司	2024年度 公司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82,693	43,122,184	58,883,855	43,122,18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79,674	1,102,998	1,179,674	1,102,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76	5,743	6,476	5,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68,843	44,230,925	60,070,005	44,230,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55,988)	(52,266,963)	(59,455,988)	(52,268,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365)	(369,133)	(552,365)	(369,1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130,535)	(140,333)	(130,535)	(140,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38,888)	(52,776,429)	(60,138,888)	(52,777,59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45)	(8,545,504)	(68,883)	(8,546,666)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合并	2024年度 合并	2025年度 公司	2024年度 公司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000,000	-	6,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	2,396,855	-	2,396,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396,855	-	8,396,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净额	(1,656,855)	-	(1,656,855)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350,000)	(270,000)	(1,350,000)	(270,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156)	(118,790)	(260,156)	(118,79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88,978)	(427,112)	(388,716)	(426,852)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	(565)	(3,239)	(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9,228)	(816,467)	(3,658,966)	(816,20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228)	7,580,388	(3,658,966)	7,580,6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5)	928	(825)	9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 1,071,887	(150,438)	1,060,508	(144,056)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2,734,444	2,884,882	2,732,735	2,876,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9 3,806,331	2,734,444	3,793,243	2,732,735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14,640,000	7,721	130,062	1,093,727	593,727	61,625	1,408,642	4,278	17,939,782
2025年度增减变动额	-	-	87,271	598,624	98,624	7,228	(15,265)	(1,055)	775,427
净利润	-	-	-	-	-	-	982,011	(1,055)	980,956
其他综合收益	-	-	87,271	-	-	-	-	-	87,271
综合收益总额	-	-	87,271	-	-	-	982,011	(1,055)	1,068,227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8,624	-	-	(598,62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8,624	-	(98,624)	-	-
提取核保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7,228	(7,228)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2,800)	-	(292,8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4,640,000	7,721	217,333	1,692,351	692,351	68,853	1,393,377	3,223	18,715,209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1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640,000	7,721	100,547	498,894	498,894	48,762	2,624,867	3,785	18,423,470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29,515	594,833	94,833	12,863	(1,216,225)	493	(483,688)
净利润	-	-	-	-	-	-	950,304	493	950,797
其他综合收益	-	-	29,515	-	-	-	-	-	29,515
综合收益总额	-	-	29,515	-	-	-	950,304	493	980,312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4,833	-	-	(594,83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4,833	-	(94,833)	-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12,863	(12,863)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64,000)	-	(1,464,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640,000	7,721	130,062	1,093,727	593,727	61,625	1,408,642	4,278	17,939,782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14,640,000	7,721	130,062	1,093,727	593,727	61,625	1,406,595	17,933,457
2025年度增减变动额	-	-	87,271	598,624	98,624	7,228	(11,043)	780,704
净利润	-	-	-	-	-	-	986,233	986,233
其他综合收益	-	-	87,271	-	-	-	-	87,271
综合收益总额	-	-	87,271	-	-	-	986,233	1,073,504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8,624	-	-	(598,62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8,624	-	(98,624)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7,228	(7,228)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2,800)	(292,8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4,640,000	7,721	217,333	1,692,351	692,351	68,853	1,395,552	18,714,161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640,000	7,721	100,547	498,894	498,894	48,762	2,624,792	18,419,610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	-	29,515	594,833	94,833	12,863	(1,218,197)	(486,153)
净利润	-	-	-	-	-	-	948,332	948,332
其他综合收益	-	-	29,515	-	-	-	-	29,515
综合收益总额	-	-	29,515	-	-	-	948,332	977,847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4,833	-	-	(594,83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4,833	-	(94,833)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12,863	(12,86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64,000)	(1,464,0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4,640,000	7,721	130,062	1,093,727	593,727	61,625	1,406,595	17,933,457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1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成立, 本公司的成立是原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原中华公司”)重组的一部分。原中华公司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管机构”)监管, 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新疆兵团”)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于2006年6月,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保监发改[2004]1444号)和《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调整股份制改革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兵办函[2004]46号), 原中华公司进行整体改制, 由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兵团国资委”)联合其他18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控股公司”), 新疆兵团国资委以原中华公司的全部经营性保险业务及相关的净资产以200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 其他发起人以现金作为出资。于2006年12月, 根据监管机构和新疆兵团的上述批复, 中华控股公司联合其他2家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 中华控股公司以其拥有的产险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200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 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

2010年9月16日,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533号), 本公司将总部及注册地由新疆迁至北京。本公司随后于2010年9月20日领取了更新后的编码为0000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并于2010年12月14日取得了更新后的第6500000600001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2月26日,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993号), 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中华控股公司向新疆兵团国资委等16家中华控股公司的发起人无偿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 中华控股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58.30%。于2012年2月20日, 本公司获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股权结构和股东变更的备案通知书。

根据本公司2012年2月1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号决议(关于通过增资扩股议案的决议), 中华控股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向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60亿元, 以改善本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2012年3月20日,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320号),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亿元变更为人民币75亿元。于2012年3月22日, 本公司获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股权结构的备案通知书, 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号决议 (关于通过增资扩股议案的决议), 本公司接受中华控股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 亿元。2012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 [2012] 1240 号),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45 亿元。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 本公司获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股权结构的备案通知书, 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号决议,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 亿元, 应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兵团投资公司”) 以现金方式缴足。2013 年 1 月 15 日,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 [2013] 39 号),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46.4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收到兵团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 亿元,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 经监管机构保监许可 [2015] 661 号《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电子商务公司的批复》批准, 本公司与中华控股公司共同发起筹建了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联电商”)。本公司认购万联电商 8,000 万股, 分别于 2016 年 3 月和 2016 年 10 月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和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与出资比例参见附注六 23。

本公司及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 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万联电商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粮食; 投资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 投资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推广服务;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 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汽车;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动车维修 (仅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置废弃收集处理装置); 汽车租赁 (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供应链管理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仓储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销售食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已成立了 32 家分公司, 1 家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华联合集团”), 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央汇金”)。

本集团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符合下述条件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b)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c)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VII)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I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X)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d)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5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已出租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投资性房地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5%	2% - 10%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5%	2% - 10%
办公设备	3 - 10 年	5%	10% - 32%
运输工具	3 - 8 年	5%	12% - 3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6.75 - 66.17 年	0%	1.51% - 14.81%
计算机软件	10 年	0%	10%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4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5 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和短期人身险等合同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公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银保监办发 [2023] 2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保险业务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

基准费率规定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 (含 AAA、AA、A)、B (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行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 时，本集团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7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集团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9] 56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18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 [2013] 129 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计提比例范围计提保费准备金，并确认为负债。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险种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森林保险	4% - 10%
养殖业保险	1% - 4%

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监管条件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 (如年度净利润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19 再保险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0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三 1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代缴车船手续费、租金收入和劳务收入等，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 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3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成本。

25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的，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 (风险) 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 (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1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风险边际：

本集团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3.0%至8.5%。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 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 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 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至 8.0%。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 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 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 当缺乏市场参数时, 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 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所得税费用时, 本集团需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 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 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基于对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进行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对应收保费的账龄进行动态分析并推进精细化管理，基于分析的结果考量各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准，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9%、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2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万联电商	北京	中国	人民币1亿元	销售、咨询	80%	8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360,392	2,644,218
其他货币资金	184,951	170,706
合计	<u>3,545,343</u>	<u>2,814,924</u>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347,304	2,642,509
其他货币资金	184,951	170,706
合计	<u>3,532,255</u>	<u>2,813,215</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资金人民币15,125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48万元)，其中，农险大灾准备金受限金额为9,146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410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债	5,118,559	3,948,056
股票	3,381,602	2,477,305
基金	2,397,178	5,542,115
银行理财产品	1,993,330	2,000,000
企业债	322,860	1,226,394
资产支持证券	65,065	-
其他	23,798	49,538
小计	<u>13,302,392</u>	<u>15,243,408</u>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6,888,417	9,201,120
债权投资计划	1,299,709	1,100,228
信托计划	625,066	325,940
股权投资计划	99,839	-
私募基金	26,344	29,078
小计	<u>8,939,375</u>	<u>10,656,366</u>
合计	<u><u>22,241,767</u></u>	<u><u>25,899,774</u></u>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债	5,118,559	3,948,056
股票	3,381,602	2,477,305
基金	2,397,178	5,542,115
银行理财产品	1,993,330	2,000,000
企业债	322,860	1,118,502
资产支持证券	65,065	-
其他	23,798	49,538
	13,302,392	15,135,516
小计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6,888,417	9,310,942
债权投资计划	1,299,709	1,100,228
信托计划	625,066	325,940
股权投资计划	99,839	-
私募基金	26,344	29,078
	8,939,375	10,766,188
小计		
合计	22,241,767	25,901,704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债券		
银行间市场	388,535	52,000
交易所市场	23,700	-
减：减值准备	-	-
	412,235	52,000
合计		

4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1,906,527	11,187,378
减：坏账准备	(2,607,674)	(2,014,407)
净值	9,298,853	9,172,971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8,580,451	72%	(81,514)	8,498,937
一年以上	3,326,076	28%	(2,526,160)	799,916
合计	11,906,527	100%	(2,607,674)	9,298,853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8,819,637	79%	(98,863)	8,720,774
一年以上	2,367,741	21%	(1,915,544)	452,197
合计	11,187,378	100%	(2,014,407)	9,172,971

5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2,830,661	2,679,715
减：坏账准备	(66,593)	(67,155)
净值	2,764,068	2,612,560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05,604	78%	-	2,205,604
1 年以上	625,057	22%	(66,593)	558,464
合计	2,830,661	100%	(66,593)	2,764,0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13,355	68%	-	1,813,355
1 年以上	866,360	32%	(67,155)	799,205
合计	2,679,715	100%	(67,155)	2,612,560

6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期限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41,098	469,65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00,000	52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89,752	1,570,000
合计	3,830,850	2,559,65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上述定期存款中包含农险大灾准备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属于受限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300 万元)。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债	8,546,701	5,560,646
金融债	3,315,811	1,745,120
股票	1,877,132	-
未上市股权	1,020,000	1,020,000
政府债	434,928	-
资产支持证券	233,250	508,050
私募基金	101,648	141,113
同业存单	-	2,676,895
合计	15,529,470	11,651,82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959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619 万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合营企业(1)		
中保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以下简称“中保投”)	305,907	305,907
苏州太平国发之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苏州太平”)	-	64,117
联营企业(2)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华联合寿险”)	407,350	235,324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安贞”)	31,589	33,101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保研”)	2,790	2,84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747,636	641,291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子公司		
万联电商	80,000	80,000
合营企业 (1)		
中保投	305,907	305,907
苏州太平	-	64,117
联营企业 (2)		
中华联合寿险	407,350	235,324
东方安贞	31,589	33,101
中保研	2,790	2,84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4,934)	(64,934)
净额	762,702	656,357

(1) 合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5年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处置投资	2025年
	<u>1月1日</u>					<u>12月31日</u>
中保投	305,907	-	-	-	-	305,907
苏州太平	64,117	-	(598)	-	(63,519)	-
合计	370,024	-	(598)	-	(63,519)	305,907
	2024年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处置投资	2024年
	<u>1月1日</u>					<u>12月31日</u>
中保投	310,964	-	(5,057)	-	-	305,907
苏州太平	56,247	-	7,870	-	-	64,117
合计	367,211	-	2,813	-	-	370,024

(2)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5 年 1月 1 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2025 年 12月 31 日
中华联合寿险	235,324	240,000	(56,530)	(11,444)	-	407,350
东方安贞	33,101	-	(1,512)	-	-	31,589
中保研	2,842	-	(52)	-	-	2,790
合计	<u>271,267</u>	<u>240,000</u>	<u>(58,094)</u>	<u>(11,444)</u>	<u>-</u>	<u>441,729</u>

	2024 年 1月 1 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2024 年 12月 31 日
中华联合寿险	271,681	60,000	(95,208)	(1,149)	-	235,324
东方安贞	34,808	-	(1,707)	-	-	33,101
中保研	2,442	-	400	-	-	2,842
合计	<u>308,931</u>	<u>60,000</u>	<u>(96,515)</u>	<u>(1,149)</u>	<u>-</u>	<u>271,267</u>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中华联合寿险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20%	否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5 年 12月 31 日	2024 年 12月 31 日
中华联合寿险		
资产合计	41,923,905	37,298,751
负债合计	39,887,157	36,122,130
净资产	2,036,748	1,176,6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7,350	235,324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407,350	235,324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466,045	5,230,526
净亏损	(282,648)	(494,136)
其他综合收益	(57,225)	10,974
综合收益总额	(339,873)	(483,162)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1,05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u>
合计	<u><u>3,000,000</u></u>	<u><u>3,000,000</u></u>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信托计划	4,464,315	4,816,122
债权投资计划	2,250,000	2,890,000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700,000	-
其他债权	<u>55,273</u>	<u>73,824</u>
小计	7,469,588	7,779,946
减：减值准备	<u>(495,703)</u>	<u>(348,272)</u>
合计	<u><u>6,973,885</u></u>	<u><u>7,431,674</u></u>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777,515	1,107,709	467,706	3,352,930
本年购置	2,068	57,192	43,190	102,450
本年转入	58	-	-	58
本年减少	(470)	(293,902)	(18,454)	(312,826)
本年转出	(2,327)	-	-	(2,327)
2024年12月31日	1,776,844	870,999	492,442	3,140,285
本年购置	1,972	57,076	46,496	105,544
本年转入	25,608	-	-	25,608
本年减少	-	(47,114)	(52,123)	(99,237)
本年转出	(896)	-	-	(896)
2025年12月31日	1,803,528	880,961	486,815	3,171,304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642,734)	(813,147)	(321,695)	(1,777,576)
本年计提	(50,353)	(88,836)	(36,620)	(175,809)
本年转入	(34)	-	-	(34)
本年减少	447	280,066	16,132	296,645
本年转出	503	-	-	503
2024年12月31日	(692,171)	(621,917)	(342,183)	(1,656,271)
本年计提	(50,246)	(83,383)	(42,569)	(176,198)
本年转入	(14,030)	-	-	(14,030)
本年减少	-	41,387	49,437	90,824
本年转出	400	-	-	400
2025年12月31日	(756,047)	(663,913)	(335,315)	(1,755,275)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047,481	217,048	151,500	1,416,029
2024年12月31日	1,084,673	249,082	150,259	1,484,014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777,515	1,107,446	467,706	3,352,667
本年购置	2,068	57,192	43,190	102,450
本年转入	58	-	-	58
本年减少	(470)	(293,902)	(18,454)	(312,826)
本年转出	(2,327)	-	-	(2,3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76,844	870,736	492,442	3,140,022
本年购置	1,972	57,076	46,496	105,544
本年转入	25,608	-	-	25,608
本年减少	-	(47,114)	(52,123)	(99,237)
本年转出	(896)	-	-	(89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03,528	880,698	486,815	3,171,041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642,734)	(812,920)	(321,695)	(1,777,349)
本年计提	(50,353)	(88,828)	(36,620)	(175,801)
本年转入	(34)	-	-	(34)
本年减少	447	280,066	16,132	296,645
本年转出	503	-	-	5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92,171)	(621,682)	(342,183)	(1,656,036)
本年计提	(50,246)	(83,374)	(42,569)	(176,189)
本年转入	(14,030)	-	-	(14,030)
本年减少	-	41,387	49,437	90,824
本年转出	400	-	-	4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56,047)	(663,669)	(335,315)	(1,755,031)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47,481	217,029	151,500	1,416,0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84,673	249,054	150,259	1,483,98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存在账面净值人民币 2,605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77 万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所持之固定资产均能正常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4年1月1日	1,486,969	1,870	2,492	1,491,331
本年增加	355,565	104	466	356,135
本年减少/变更	<u>(357,117)</u>	<u>(114)</u>	<u>(1,157)</u>	<u>(358,388)</u>
2024年12月31日	1,485,417	1,860	1,801	1,489,078
本年增加	332,520	372	837	333,729
本年减少/变更	<u>(452,714)</u>	<u>(846)</u>	<u>(1,641)</u>	<u>(455,201)</u>
2025年12月31日	<u>1,365,223</u>	<u>1,386</u>	<u>997</u>	<u>1,367,606</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703,701)	(693)	(1,754)	(706,148)
本年计提	(372,583)	(517)	(622)	(373,722)
本年减少/变更	<u>326,462</u>	<u>114</u>	<u>1,020</u>	<u>327,596</u>
2024年12月31日	(749,822)	(1,096)	(1,356)	(752,274)
本年计提	(348,566)	(420)	(530)	(349,516)
本年减少/变更	<u>417,026</u>	<u>846</u>	<u>1,641</u>	<u>419,513</u>
2025年12月31日	<u>(681,362)</u>	<u>(670)</u>	<u>(245)</u>	<u>(682,277)</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683,861</u>	<u>716</u>	<u>752</u>	<u>685,329</u>
2024年12月31日	<u>735,595</u>	<u>764</u>	<u>445</u>	<u>736,804</u>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4年1月1日	1,486,326	1,870	2,492	1,490,688
本年增加	355,565	104	466	356,135
本年减少 / 变更	<u>(357,117)</u>	<u>(114)</u>	<u>(1,157)</u>	<u>(358,388)</u>
2024年12月31日	1,484,774	1,860	1,801	1,488,435
本年增加	331,842	372	837	333,051
本年减少 / 变更	<u>(452,069)</u>	<u>(846)</u>	<u>(1,641)</u>	<u>(454,556)</u>
2025年12月31日	<u>1,364,547</u>	<u>1,386</u>	<u>997</u>	<u>1,366,930</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703,326)	(693)	(1,754)	(705,773)
本年计提	(372,368)	(517)	(622)	(373,507)
本年减少 / 变更	<u>326,462</u>	<u>114</u>	<u>1,020</u>	<u>327,596</u>
2024年12月31日	(749,232)	(1,096)	(1,356)	(751,684)
本年计提	(348,343)	(420)	(530)	(349,293)
本年减少 / 变更	<u>416,381</u>	<u>846</u>	<u>1,641</u>	<u>418,868</u>
2025年12月31日	<u>(681,194)</u>	<u>(670)</u>	<u>(245)</u>	<u>(682,109)</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683,353</u>	<u>716</u>	<u>752</u>	<u>684,821</u>
2024年12月31日	<u>735,542</u>	<u>764</u>	<u>445</u>	<u>736,751</u>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24年1月1日	21,171	1,045,196	1,066,367
本年增加	-	286,454	286,454
本年减少	-	(276)	(276)
2024年12月31日	21,171	1,331,374	1,352,545
本年增加	-	442,749	442,749
本年减少	-	(127)	(127)
2025年12月31日	21,171	1,773,996	1,795,167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11,353)	(286,976)	(298,329)
本年计提	(579)	(104,126)	(104,705)
本年减少	-	13	13
2024年12月31日	(11,932)	(391,089)	(403,021)
本年计提	(579)	(144,783)	(145,362)
本年减少	-	-	-
2025年12月31日	(12,511)	(535,872)	(548,383)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8,660	1,238,124	1,246,784
2024年12月31日	9,239	940,285	949,524

本公司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合计</u>
原价			
2024 年 1 月 1 日	21,171	997,271	1,018,442
本年增加	-	286,454	286,454
本年减少	-	<u>(276)</u>	<u>(276)</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171	1,283,449	1,304,620
本年增加	-	442,749	442,749
本年减少	-	<u>(127)</u>	<u>(127)</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1,171</u>	<u>1,726,071</u>	<u>1,747,242</u>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11,353)	(262,750)	(274,103)
本年计提	(579)	(99,333)	(99,912)
本年减少	-	<u>13</u>	<u>1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932)	(362,070)	(374,002)
本年计提	(579)	(139,990)	(140,569)
本年减少	-	<u>-</u>	<u>-</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2,511)</u>	<u>(502,060)</u>	<u>(514,571)</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8,660</u>	<u>1,224,011</u>	<u>1,232,67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9,239</u>	<u>921,379</u>	<u>930,618</u>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648,394	2,593,574	1,076,084	4,304,334
资产减值准备	1,007,636	4,030,543	798,071	3,192,2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9,200	4,356,798	766,573	3,066,292
预提费用	49,244	196,974	32,111	128,444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20,970	83,877	28,412	113,646
应付职工薪酬	31,094	124,377	26,810	107,240
应付农险工作经费及救助基金	29,544	118,174	25,285	101,140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7,443	69,771	24,590	98,361
其他	34,793	139,171	34,793	139,171
合计	<u>2,928,318</u>	<u>11,713,259</u>	<u>2,812,729</u>	<u>11,250,911</u>

(2)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应收利息	(120,880)	(483,519)	(99,164)	(396,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5,775)	(463,095)	(67,332)	(269,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433)	(253,726)	(30,527)	(122,104)
合计	<u>(300,088)</u>	<u>(1,200,340)</u>	<u>(197,023)</u>	<u>(788,085)</u>

(3) 本集团及本公司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2,628,230</u>	<u>2,615,706</u>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1,306,239	6,029,06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u>	<u>-</u>
合计	<u>11,306,239</u>	<u>6,029,067</u>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6年	5,327,576	5,327,576
2028年	701,491	701,491
2030年	<u>5,277,172</u>	<u>-</u>
合计	<u>11,306,239</u>	<u>6,029,067</u>

本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971,994	1,254,369
抵债资产(2)	2,785,058	2,781,851
应收利息	481,423	393,994
存出保证金	197,100	209,140
预付手续费	197,742	201,910
研发支出	153,652	191,365
长期待摊费用	82,280	87,357
预付赔款	24,594	35,808
应收票据	13,737	8,745
其他	629,663	577,905
合计	5,537,243	5,742,444
减：减值准备	(416,888)	(357,210)
净值	5,120,355	5,385,234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971,682	1,252,412
抵债资产 (2)	2,785,058	2,781,851
应收利息	481,423	392,817
存出保证金	197,100	209,140
预付手续费	197,742	201,910
研发支出	153,652	191,365
长期待摊费用	82,280	87,357
预付赔款	24,594	35,808
应收票据	13,737	8,745
其他	628,004	576,160
合计	5,535,272	5,737,565
减：减值准备	(416,888)	(357,210)
净值	5,118,384	5,380,355

(1)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附注九 4(1))	53,824	260,846
理赔周转金	140,504	111,130
应收新疆兵团款项 (附注九 4(1)) (注)	83,470	83,470
农险期货业务	78,536	71,117
车船使用税手续费	53,211	58,081
押金	31,414	31,945
预付外部供应商款项	19,967	35,591
清算备付金	15,110	21,531
其他	495,958	580,658
合计	971,994	1,254,36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174)	(327,640)
净值	649,820	926,729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53,512	259,507
理赔周转金	140,504	111,130
应收新疆兵团款项 (注)	83,470	83,470
农险期货业务	78,536	71,117
车船使用税手续费	53,211	58,081
押金	31,414	31,945
预付外部供应商款项	19,967	35,591
清算备付金	15,110	21,531
其他	495,958	580,040
合计	971,682	1,252,41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174)	(327,640)
净值	649,508	924,772

注： 根据《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中华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间扣除应缴税款后形成的利润或亏损由原股东 (即新疆兵团) 享有或承担。上述应收新疆兵团款项包含上述尚未扣除原中华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的税款计人民币 7,347 万元。另外，本集团于 2014 年 1 月向新疆兵团财务局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集团根据与新疆兵团沟通的结果，认为上述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按账龄列示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7,166	747,386
1 到 2 年 (含 2 年)	44,976	3,943
2 到 3 年 (含 3 年)	547	857
3 年以上	<u>289,305</u>	<u>502,183</u>
合计	971,994	1,254,369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322,174)</u>	<u>(327,640)</u>
净额	<u>649,820</u>	<u>926,729</u>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6,854	745,429
1 到 2 年 (含 2 年)	44,976	3,943
2 到 3 年 (含 3 年)	547	857
3 年以上	<u>289,305</u>	<u>502,183</u>
合计	971,682	1,252,412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322,174)</u>	<u>(327,640)</u>
净额	<u>649,508</u>	<u>924,772</u>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尚未取得位于福州的抵债资产的相关权属证明, 金额为人民币 241,241 万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使用上述抵债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 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出	其他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2,014,407	593,112	(74)	229	2,607,674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	348,272	147,431	-	-	495,70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57,210	59,998	(320)	-	416,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6,185	13,402	-	-	289,587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7,155	-	-	(562)	66,59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5,731	7,059	-	-	12,790
合计	<u>3,068,960</u>	<u>821,002</u>	<u>(394)</u>	<u>(333)</u>	<u>3,889,235</u>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出	其他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1,874,011	138,604	-	1,792	2,014,407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	406,844	(58,572)	-	-	348,27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31,708	25,502	-	-	357,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2,850	3,335	-	-	276,185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6,783	-	-	372	67,15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5,731	-	-	5,731
合计	<u>2,952,196</u>	<u>114,600</u>	<u>-</u>	<u>2,164</u>	<u>3,068,960</u>

本公司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出	其他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2,014,407	593,112	(74)	229	2,607,674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	348,272	147,431	-	-	495,70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57,210	59,998	(320)	-	416,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6,185	13,402	-	-	289,587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7,155	-	-	(562)	66,59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5,731	7,059	-	-	12,79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4,934	-	-	-	64,934
合计	<u>3,133,894</u>	<u>821,002</u>	<u>(394)</u>	<u>(333)</u>	<u>3,954,169</u>

	2024 年				2024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出	其他	12月31日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1,874,011	138,604	-	1,792	2,014,407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	406,844	(58,572)	-	-	348,27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31,708	25,502	-	-	357,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2,850	3,335	-	-	276,185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6,783	-	-	372	67,15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5,731	-	-	5,73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4,934	-	-	-	64,934
合计	<u>3,017,130</u>	<u>114,600</u>	<u>-</u>	<u>2,164</u>	<u>3,133,894</u>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12月31日
债券——银行间市场	<u>740,000</u>	<u>2,396,855</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975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1,833 万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 / 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1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5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138,663	168,16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u>16,900</u>	<u>17,850</u>
合计	<u>155,563</u>	<u>186,015</u>

(1) 短期薪酬

	2024 年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支付</u>	<u>12 月 31 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266	2,686,940	(2,717,159)	60,047
社会保险费	3,887	232,675	(232,985)	3,5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2	223,458	(223,836)	1,544
工伤保险费	532	6,898	(6,847)	583
生育保险费	1,433	2,319	(2,302)	1,450
住房公积金	1,609	300,093	(300,571)	1,1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56	57,604	(52,696)	27,464
其他	49,847	2,124,850	(2,128,253)	46,444
合计	<u>168,165</u>	<u>5,402,162</u>	<u>(5,431,664)</u>	<u>138,663</u>
	2023 年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u>本年计提</u>	<u>本年支付</u>	<u>12 月 31 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9,684	2,350,920	(2,720,338)	90,266
社会保险费	3,574	212,210	(211,897)	3,8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9	204,047	(203,694)	1,922
工伤保险费	523	5,975	(5,966)	532
生育保险费	1,482	2,188	(2,237)	1,433
住房公积金	1,926	277,914	(278,231)	1,6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332	59,405	(57,181)	22,556
其他	82,658	2,567,273	(2,600,084)	49,847
合计	<u>568,174</u>	<u>5,467,722</u>	<u>(5,867,731)</u>	<u>168,165</u>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		2024 年	
	<u>本年计提</u>	<u>年末余额</u>	<u>本年计提</u>	<u>年末余额</u>
养老保险	420,106	15,360	379,236	16,130
失业保险费	15,007	1,540	13,714	1,720
合计	<u>435,113</u>	<u>16,900</u>	<u>392,950</u>	<u>17,850</u>

本集团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1)	131,651	160,84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16,488	17,437
合计	148,139	178,286

(1) 短期薪酬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029	2,685,730	(2,715,635)	57,124
社会保险费	3,651	232,590	(232,903)	3,3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7	223,383	(223,760)	1,330
工伤保险费	528	6,895	(6,846)	577
生育保险费	1,416	2,312	(2,297)	1,431
住房公积金	1,293	299,992	(300,472)	8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26	57,577	(52,748)	24,055
其他	49,650	2,124,787	(2,128,116)	46,321
合计	160,849	5,400,676	(5,429,874)	131,651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257	2,347,870	(2,717,098)	87,029
社会保险费	3,324	211,994	(211,667)	3,6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2	203,856	(203,491)	1,707
工伤保险费	518	5,967	(5,957)	528
生育保险费	1,464	2,171	(2,219)	1,416
住房公积金	1,610	277,659	(277,976)	1,2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75	59,266	(57,115)	19,226
其他	82,437	2,567,102	(2,599,889)	49,650
合计	560,703	5,463,891	(5,863,745)	160,849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养老保险	419,973	14,964	378,896	15,733
失业保险费	15,003	1,524	13,703	1,704
合计	434,976	16,488	392,599	17,437

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13,813	11,733,63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435,981	8,155,679
理赔费用准备金	783,405	714,503
合计	22,533,199	20,603,814

20 保费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农险巨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810,895	415,119	(267,812)	958,202
森林保险	219,617	19,918	(5,351)	234,184
养殖业保险	(540,466)	123,223	(75,936)	(493,179)
其他	62,215	9,701	(1,507)	70,409
合计	552,261	567,961	(350,606)	769,616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农险巨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736,895	419,202	(345,202)	810,895
森林保险	204,071	21,479	(5,933)	219,617
养殖业保险	(458,841)	151,677	(233,302)	(540,466)
其他	69,127	14,271	(21,183)	62,215
合计	551,252	606,629	(605,620)	552,261

21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7,996,118	1,998,086
本年新增	-	5,997,120
本年摊销	1,473	912
年末余额	7,997,591	7,996,118

中华财险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4.6%，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 5.6%。中华财险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将上述资本补充债券全部赎回。

中华财险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2.47%，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 3.47%。

22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1,485,055	1,100,959
预提费用	196,974	128,443
应付股利	171,002	1,228,202
代理业务负债	150,558	177,564
应付利息	80,119	80,340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69,770	98,360
存入保证金	56,483	31,346
其他	201,601	209,462
合计	2,411,562	3,054,676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1,479,434	1,106,904
预提费用	196,974	128,443
应付股利	171,002	1,228,202
代理业务负债	150,558	177,564
应付利息	80,119	80,340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69,770	98,360
存入保证金	56,483	31,346
其他	201,601	209,367
合计	<u>2,405,941</u>	<u>3,060,526</u>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暂收款	390,831	219,617
农险期货业务	114,738	119,071
应付农险工作经费	70,501	55,555
应付外部供应商	61,501	79,120
应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47,673	45,585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九 4(5))	31,196	26,446
应付租金	23,106	22,977
押金及保证金	17,584	8,759
应付员工款	1,874	1,00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6,943
其他	726,051	495,880
合计	<u>1,485,055</u>	<u>1,100,959</u>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暂收款	390,831	219,617
农险期货业务	114,738	119,071
应付农险工作经费	70,501	55,555
应付外部供应商	57,581	39,131
应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47,673	45,585
应付关联方款项	30,388	73,274
应付租金	23,106	22,977
押金及保证金	17,584	8,759
应付员工款	1,845	97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6,943
其他	725,187	495,015
	<u>1,479,434</u>	<u>1,106,904</u>
合计	<u>1,479,434</u>	<u>1,106,904</u>

23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4 亿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出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出资比例%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3,450	87.93	12,873,450	87.93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	7.79	1,140,000	7.7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5,500	1.81	265,500	1.8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资产”)	137,800	0.94	137,800	0.94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2,200	0.84	122,200	0.84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34	50,000	0.34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0.10	15,000	0.10
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0.07	10,000	0.0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0.07	10,000	0.07
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7	10,000	0.07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03	5,000	0.03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50	0.01	1,050	0.01
	<u>14,640,000</u>	<u>100</u>	<u>14,640,000</u>	<u>100</u>
合计	<u>14,640,000</u>	<u>100</u>	<u>14,640,000</u>	<u>100</u>

2021 年公司股东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97,109 万股股份以物抵债给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但因三家农商行持有我公司股权不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规定，无法完成股权变更工作。以物抵债后，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我公司 16,891 万股，占比 1.1538%，实际质押股份数为 16,888 万股，实际冻结股份数为 16,891 万股。

2024 年公司股东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26,000 万股股份转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新疆胡杨河市供销合作联社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500 万股股份转让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持有我公司 13,780 万股，占比 0.9413%，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持有我公司 12,220 万股，占比 0.8347%；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我公司 500 万股，占比 0.03%。2025 年 8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完成。

24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a.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b.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c. 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d.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e. 支付股东股利。

根据 2025 年 4 月 30 日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29,280 万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146,400 万元)。

25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9,933,724	29,322,609
农业保险	18,715,906	18,081,438
短期人身险	14,342,953	13,314,822
责任保险	3,704,039	3,603,195
企业财产险	1,735,087	1,704,915
船舶险类	273,424	263,603
信用保证险	257,632	288,317
特殊风险	56,107	31,323
其他保险	<u>1,606,137</u>	<u>1,507,516</u>
小计	<u>70,625,009</u>	<u>68,117,738</u>
再保险合同		
特殊风险	11,776	18,683
船舶险类	10,810	11,157
企业财产险	3,837	1,334
农业保险	(129)	(237)
其他保险	<u>1,645</u>	<u>2,711</u>
小计	<u>27,939</u>	<u>33,648</u>
合计	<u><u>70,652,948</u></u>	<u><u>68,151,386</u></u>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财产保险		
保险中介代理	36,287,093	35,112,388
员工直销	28,248,863	27,147,459
保险经纪	<u>6,116,992</u>	<u>5,891,539</u>
合计	<u>70,652,948</u>	<u>68,151,386</u>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9,933,724	29,322,609
农业保险	18,715,906	18,081,438
短期人身险	14,342,953	13,314,857
责任保险	3,704,040	3,603,195
企业财产险	1,735,087	1,704,915
船舶险类	273,424	263,603
信用保证险	257,632	288,317
特殊风险	56,107	31,323
其他保险	<u>1,606,152</u>	<u>1,507,516</u>
小计	<u>70,625,025</u>	<u>68,117,773</u>
再保险合同		
特殊风险	11,776	18,683
船舶险类	10,810	11,157
企业财产险	3,837	1,334
农业保险	(129)	(237)
其他保险	<u>1,645</u>	<u>2,711</u>
小计	<u>27,939</u>	<u>33,648</u>
合计	<u>70,652,964</u>	<u>68,151,421</u>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财产保险		
保险中介代理	36,287,093	35,112,388
员工直销	28,248,879	27,147,494
保险经纪	6,116,992	5,891,539
合计	70,652,964	68,151,421

26 分出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出保费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农业保险	4,620,136	3,464,115
企业财产险	942,155	932,344
责任保险	458,249	425,719
工程保险	322,472	262,173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303,224	303,386
其他保险	371,223	322,593
合计	7,017,459	5,710,330

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918,481	89,175
再保险合同	2,503	(595)
合计	920,984	88,580

28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收益	982,670	(621,8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55,806	365,190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208,741	222,061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利息收入	164,043	128,85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372	20,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及其他	8,690	7,89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58,692)	(93,701)
合计	1,676,630	28,594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收益	982,670	(622,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55,806	365,190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208,741	222,061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利息收入	164,043	128,85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350	20,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及其他	8,690	7,89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58,692)	(93,701)
合计	1,676,608	27,848

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股票	339,088	178,717
保险资管产品	6,106	50,215
基金	(96,402)	365,891
其他	(55,021)	14,464
合计	<u>193,771</u>	<u>609,287</u>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股票	339,088	178,717
保险资管产品	6,106	59,938
基金	(96,402)	365,891
其他	(55,021)	5,204
合计	<u>193,771</u>	<u>609,750</u>

30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租金收入	83,239	82,935
手续费收入	28,740	21,482
协同业务收入	5,712	8,454
咨询服务费收入	2,665	5,316
查勘费收入	177	674
其他	42,501	45,838
合计	<u>163,034</u>	<u>164,699</u>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租金收入	83,239	82,935
手续费收入	28,740	21,482
协同业务收入	5,712	8,454
咨询服务费收入	2,794	3,570
查勘费收入	177	674
其他	42,500	45,840
合计	<u>163,162</u>	<u>162,955</u>

31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1,593,684	23,009,602
农业保险	14,478,506	13,803,712
短期人身险	10,584,914	11,262,641
责任保险	2,065,824	2,468,258
企业财产险	1,091,660	1,101,389
信用保证险	45,177	277,152
其他保险	726,614	1,384,154
合计	<u>50,586,379</u>	<u>53,306,908</u>

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29,385	(1,793,272)
再保险合同	253	186
合计	1,929,638	(1,793,086)

其中，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80,181	(1,458,21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80,302	(275,813)
理赔费用准备金	68,902	(59,246)
合计	1,929,385	(1,793,272)

33 提取保费准备金

按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提取 / (转回) 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 / (转回) 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147,307	2% - 8%	74,000	2% - 8%
森林保险	14,567	4% - 10%	15,546	4% - 10%
养殖业保险	47,287	1% - 4%	(81,625)	1% - 4%
其他	8,194	15% / 非比例	(6,912)	15% / 非比例
合计	217,355		1,009	

3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4,891,725	4,993,506
业务宣传费	1,231,800	878,557
折旧与摊销	623,484	612,949
技术服务费	525,582	782,30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504,680	491,797
防预费	497,292	436,285
办公费	403,533	574,565
农险工作经费	344,112	342,975
增值服务费	212,498	132,122
咨询审计费	181,642	130,999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155,767	131,606
银行结算费	129,365	127,149
租赁费	28,411	30,464
其他	879,593	498,790
合计	10,609,484	10,164,071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4,890,100	4,989,325
业务宣传费	1,231,800	878,557
折旧与摊销	618,439	607,908
技术服务费	527,387	792,49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504,680	491,797
防预费	497,292	436,285
办公费	403,533	574,562
农险工作经费	344,112	342,975
增值服务费	212,498	132,122
咨询审计费	181,471	130,942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155,767	131,606
银行结算费	129,361	127,143
租赁费	28,411	30,464
其他	879,591	498,776
合计	<u>10,604,442</u>	<u>10,164,952</u>

35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债券利息	241,673	102,097
投资管理服务费	127,150	106,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20,299	27,119
其他	87,217	106,420
合计	<u>476,339</u>	<u>341,805</u>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债券利息	241,673	102,097
投资管理服务费	127,150	106,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20,299	27,119
其他	87,217	106,260
合计	<u>476,339</u>	<u>341,645</u>

3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593,112	138,604
应收款项类投资资产减值计提 / (转回)	147,431	(58,57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9,998	25,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3,402	3,33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059	5,731
合计	<u>821,002</u>	<u>114,600</u>

3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8,430	5,673
递延所得税	(45,429)	(154,944)
合计	<u>3,001</u>	<u>(149,271)</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983,957	801,526
适用税率	<u>25%</u>	<u>25%</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5,990	200,382
无须纳税的收入	(308,599)	(384,788)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5,504	24,296
其他	<u>40,106</u>	<u>10,839</u>
所得税费用	<u>3,001</u>	<u>(149,271)</u>

将基于公司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989,234	799,061
适用税率	<u>25%</u>	<u>25%</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309	199,765
无须纳税的收入	(308,599)	(384,788)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5,504	24,296
其他	<u>38,787</u>	<u>11,456</u>
所得税费用	<u>3,001</u>	<u>(149,271)</u>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980,957	950,797
加：资产减值损失	821,002	114,6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9,516	373,722
固定资产折旧	176,198	175,80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159	9,254
无形资产摊销	145,362	104,7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053	38,938
资产报废损失	847	11,321
资产处置损益	(2,463)	(2,9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771)	(609,287)
利息支出	295,028	164,813
投资管理服务费	127,150	106,169
投资收益	(1,661,258)	(8,486)
汇兑收益	6,948	(4,566)
递延所得税收益	(45,429)	(154,94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20,984	88,58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8,053)	(9,6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29,638	(1,793,086)
提取保费准备金	217,355	1,0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2,448	1,264,5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904,314	(7,589)
	904,314	(7,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985	813,750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986,234	948,332
加：资产减值损失	821,002	114,6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9,293	373,507
固定资产折旧	176,189	175,80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159	9,254
无形资产摊销	140,569	99,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053	38,920
资产报废损失	847	11,321
资产处置损益	(2,463)	(2,9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771)	(609,750)
利息支出	295,008	164,806
投资管理服务费	127,150	106,169
投资收益	(1,661,258)	(7,824)
汇兑收益	6,948	(4,566)
递延所得税收益	(45,429)	(154,94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20,984	88,58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88,053)	(9,6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29,638	(1,793,086)
提取保费准备金	217,355	1,0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3,124	1,261,0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940,603	10,503
	940,603	10,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182	821,03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806,331	2,734,44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2,734,444)	(2,884,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071,887	(150,438)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793,243	2,732,73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2,732,735)	(2,876,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060,508	(144,05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货币资金	3,545,343	2,814,924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2,235	52,000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151,247)	(132,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806,331	2,734,444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货币资金	3,532,255	2,813,215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412,235	52,000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151,247)	(132,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793,243	2,732,735

七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确定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业务、农业保险业务、其他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及其他四个经营分部。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a)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业务提供与机动车辆保险相关的保险产品。
- (b) 农业保险业务提供与农业保险相关的保险产品。
- (c) 其他保险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的企财险、家财险、工程险、责任险、信用保证险及短期人身保险等相关的保险产品。
- (d) 投资业务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的投资相关业务、本集团子公司万联电商和其他业务。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配基础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减支出以及按照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及支出。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一定的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3 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应收保费、预付赔付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赔付款、应收分保准备金和保险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由于财产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较低。

项目	2025 年度					合计
	机动车辆及 第三者责任险	农业保险	其他 保险业务	投资业务 及其他	抵销	
一、营业收入	28,905,864	14,314,391	19,411,580	2,155,489	(27,121)	64,760,203
已赚保费	28,905,864	14,397,077	19,411,580	-	(16)	62,714,505
投资收益	-	(68,322)	-	1,744,952	-	1,676,6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364)	-	208,135	-	193,771
汇兑损益	-	-	-	(6,948)	-	(6,948)
其他业务收入	-	-	-	190,139	(27,105)	163,034
资产处置损益	-	-	-	2,463	-	2,463
其他收益	-	-	-	16,748	-	16,748
二、营业支出	28,863,282	14,130,535	20,013,646	750,067	(27,121)	63,730,409
赔付支出	21,593,684	14,478,506	14,514,189	-	-	50,586,379
减：摊回赔付支出	(204,210)	(3,095,155)	(1,047,564)	-	-	(4,346,9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89,723	495,976	743,939	-	-	1,929,63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921	(126,268)	(177,706)	-	-	(288,053)
提取保费准备金	-	209,143	8,212	-	-	217,355
分保费用	233	(24)	4,933	-	-	5,142
税金及附加	153,518	691	54,596	120	-	208,9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0,025	65,216	3,356,634	-	-	5,381,875
业务及管理费	4,742,466	2,707,531	3,154,446	32,162	(27,121)	10,609,484
减：摊回分保费用	(77,500)	(1,164,702)	(628,546)	-	-	(1,870,748)
其他业务成本	-	-	-	476,339	-	476,339
资产减值损失	(10,578)	559,621	30,513	241,446	-	821,002
三、营业利润	42,582	183,856	(602,066)	1,405,422	-	1,029,794
加：营业外收入	-	-	-	3,631	-	3,631
减：营业外支出	-	-	-	(49,468)	-	(49,468)
四、利润总额	42,582	183,856	(602,066)	1,359,585	-	983,957
五、资产	510,630	8,515,268	11,140,342	63,685,369	(15,131)	83,836,478
六、负债	26,254,476	7,497,094	20,536,606	10,833,158	(65)	65,121,269

项目	2024 年度					合计
	机动车辆及 第三者责任险	农业保险	其他 保险业务	投资业务 及其他	抵销	
一、营业收入	28,557,707	14,382,686	19,162,044	1,256,701	(173,290)	63,185,848
已赚保费	28,557,707	14,632,760	19,162,044	-	(35)	62,352,476
投资收益	-	(266,094)	-	294,688	-	28,5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6,020	-	593,267	-	609,287
汇兑损益	-	-	-	4,566	-	4,566
其他业务收入	-	-	-	337,954	(173,255)	164,699
资产处置损益	-	-	-	2,950	-	2,950
其他收益	-	-	-	23,276	-	23,276
二、营业支出	28,854,703	13,548,398	19,648,416	478,504	(173,290)	62,356,731
赔付支出	23,009,549	13,803,072	16,494,287	-	-	53,306,908
减：摊回赔付支出	(227,360)	(2,549,991)	(1,192,824)	-	-	(3,970,1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88,282)	234,583	(1,339,387)	-	-	(1,793,08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944	(51,376)	29,802	-	-	(9,630)
提取保费准备金	-	7,920	(6,911)	-	-	1,009
分保费用	536	(132)	5,636	-	-	6,040
税金及附加	145,438	6,089	52,446	257	-	204,2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38,784	72,180	3,237,969	-	-	5,448,933
业务及管理费	4,547,172	2,726,418	2,891,360	172,411	(173,290)	10,164,071
减：摊回分保费用	(89,375)	(770,319)	(598,280)	-	-	(1,457,974)
其他业务成本	-	-	-	341,805	-	341,805
资产减值损失	6,297	69,954	74,318	(35,969)	-	114,600
三、营业利润	(296,996)	834,288	(486,372)	778,197	-	829,117
加：营业外收入	-	-	-	3,701	-	3,701
减：营业外支出	-	-	-	(31,292)	-	(31,292)
四、利润总额	(296,996)	834,288	(486,372)	750,606	-	801,526
五、资产	589,407	7,666,024	11,072,026	61,390,368	(62,704)	80,655,121
六、负债	24,494,400	5,921,615	18,950,478	13,396,481	(47,635)	62,715,339

八 企业合并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集团并未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合同发行。第三方机构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筹集资金。

本集团在关联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保险资管产品	6,888,417	-	-	-
基金	2,397,178	-	-	-
银行理财产品	1,993,330	-	-	-
债权投资计划	1,299,709	-	2,211,138	-
信托计划	625,066	-	4,047,286	-
股权投资计划	99,839	-	-	-
资产支持证券	65,065	233,250	-	-
私募基金	26,344	101,648	-	305,907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	-	700,000	-
合计	13,394,948	334,898	6,958,424	305,9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保险资管产品	9,201,120	-	-	-
基金	5,542,115	-	-	-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
债权投资计划	1,100,228	-	2,855,441	-
信托计划	325,940	-	4,543,811	-
私募基金	29,078	141,113	-	370,024
资产支持证券	-	508,050	-	-
合计	<u>18,198,481</u>	<u>649,163</u>	<u>7,399,252</u>	<u>370,024</u>

本集团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九 主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华联合集团	北京	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央汇金。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中华联合集团	153.1 亿元	-	-	153.1 亿元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5年		2024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华联合集团	87.93%	87.93%	87.93%	87.93%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u>公司名称</u>	<u>与本集团关系</u>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大连银行”)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东银发展”)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东兴”) 其中,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东富天津”)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金诚”)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融达”)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邦信创业”)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东富北京”)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邦信融通”)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大业信托”)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深圳前海东方瑞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前海东方”)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东方创业”)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方富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富兴”)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置业”)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北电”)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华联合寿险”)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农联中鑫”)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融新大”)	可能施加重大影响的 其他关联方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辽宁成大”)	可能施加重大影响的 其他关联方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中车”)	可能施加重大影响的 其他关联方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富邦人寿”)	可能施加重大影响的 其他关联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新疆兵团”)	其他关联方

3 主要关联交易

(1) 保费收入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上海东兴	567	5,118
中华联合集团	1,441	1,360
大连银行	7,288	329
邦信创业	-	(453)
大业信托	95	(1,272)
东兴证券	178	(8,686)
东方资产	<u>3,166</u>	<u>(17,165)</u>
合计	<u>12,735</u>	<u>(20,769)</u>

(2) 其他业务收入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东方资产	12,731	10,302
中华联合集团	1,652	1,958
中华联合寿险	1,850	1,850
东兴证券	46	-
合计	<u>16,279</u>	<u>14,110</u>

(3) 业务及管理费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中华联合集团	65,142	78,425
上海东兴	<u>5,989</u>	<u>6,351</u>
合计	<u>71,131</u>	<u>84,776</u>

(4) 其他业务成本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中华联合集团	<u>121,035</u>	<u>101,560</u>

(5) 投资收益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东方资产	<u>-</u>	<u>2,592</u>

(6) 赔付支出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大连银行	<u>7,299</u>	<u>257</u>

(7) 关键管理人员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9,799</u>	<u>22,287</u>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集团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集团子公司万联电商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4 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账面余额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账面余额
中华联合集团	50,393	257,576
新疆兵团	83,470	83,470
上海东兴	3,217	3,270
中华联合寿险	<u>214</u>	<u>-</u>
小计	137,294	344,316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01,691)</u>	<u>(101,691)</u>
合计	<u>35,603</u>	<u>242,625</u>

(2) 银行存款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大连银行	<u>151,048</u>	<u>334</u>

(3) 使用权资产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华联合集团	<u>42,634</u>	<u>96,423</u>

(4) 租赁负债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中华联合集团	46,429	110,878

(5) 其他应付款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中华联合集团	31,196	26,446

5 本公司与子公司主要往来款项余额

<u>关联方名称</u>	<u>项目</u>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万联电商	其他应收款	65	-
万联电商	其他负债	-	47,635

6 本公司与子公司主要关联交易

<u>关联方名称</u>	<u>项目</u>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万联电商	业务及管理费	26,976	173,255
万联电商	保费收入	16	35
万联电商	其他业务收入	129	-

十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保证集团经营目标的实现。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发生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2) 减轻保险风险的政策、因素及程度

本集团通过确定各类保险产品的承保标准与策略、规定各项保险业务的交易对手风险限额、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份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或应收分保账款。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但与此同时，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3)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六 25 中反映。

(4) 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个基点，预计将导致 2025 年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约为 62,715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353 万元)。

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度的不确定等。此外，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亦存在时间差异。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积索赔金额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 以及累积赔付款额。

本集团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发生年份 - 毛额					总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40,513,842	41,692,648	47,627,197	49,701,587	50,772,296	230,307,570
1 年后	40,455,322	39,647,281	47,894,002	49,859,131	-	177,855,736
2 年后	40,697,724	39,647,373	48,125,596	-	-	128,470,693
3 年后	40,806,789	39,376,442	-	-	-	80,183,231
4 年后	40,755,380	-	-	-	-	40,755,38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0,755,380	39,376,442	48,125,596	49,859,131	50,772,296	228,888,845
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0,564,991)	(38,723,519)	(46,598,368)	(46,088,054)	(36,488,752)	(208,463,684)
						-
小计	<u>190,389</u>	<u>652,923</u>	<u>1,527,228</u>	<u>3,771,077</u>	<u>14,283,544</u>	<u>20,425,161</u>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u>2,128,397</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22,553,558</u>

本集团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发生年份 - 净额					总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7,648,140	38,403,922	43,857,089	45,768,909	46,203,135	211,881,195
1 年后	37,594,431	36,652,837	44,223,363	45,992,323	-	164,462,954
2 年后	37,770,279	36,662,703	44,428,091	-	-	118,861,073
3 年后	37,817,978	36,360,365	-	-	-	74,178,343
4 年后	37,755,963	-	-	-	-	37,755,96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7,755,963	36,360,365	44,428,091	45,992,323	46,203,135	210,739,877
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7,596,413)	(35,878,611)	(43,116,291)	(42,660,630)	(33,069,735)	(192,321,680)
小计	<u>159,550</u>	<u>481,754</u>	<u>1,311,800</u>	<u>3,331,693</u>	<u>13,133,400</u>	<u>18,418,197</u>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u>1,941,723</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20,359,920</u>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银行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的重要非人民币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英镑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定期存款	219,135	-	-	1,963	-	221,0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2,142	8,672	-	1,321	-	132,135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 账款	57,233	2,086	(397)	2,848	55	61,825
合计	398,510	10,758	(397)	6,132	55	415,058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6,407	4	-	677	1	7,0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237	6,553	2,207	1,445	37	106,479
合计	102,644	6,557	2,207	2,122	38	113,568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英镑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定期存款	284,718	-	-	1,938	-	286,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333	7,808	-	905	-	51,046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 账款	80,131	3,870	8	1,886	47	85,942
合计	407,182	11,678	8	4,729	47	423,644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7,279	4	-	515	1	7,7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7,332	5,746	2,115	1,319	24	96,536
合计	94,611	5,750	2,115	1,834	25	104,335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非货币性资产，如股权型投资，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资产，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0%	29,587	31,257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0%	(29,587)	(31,257)
其他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10%	562	674
其他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10%	(562)	(674)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对于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债权型证券，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利率影响的货币资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0,99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289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6,265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45 万元)。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除债券投资外的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05,417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6,717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除债券投资外的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9,988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611 万元)。如果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与再保险集团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集团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集团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质量

本集团进行的债权型投资包括金融债券、可转换企业债和企业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9.43%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或以上 (2024 年 12 月 31 日：99.04%)。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82.7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86.75%) 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于六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主要与信用评级较高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

本集团持有的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国债及金融债等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类债券。本集团通过设定整体投资额度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并且每年复核和审批投资额度。本集团会定期监控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本集团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的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本集团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本集团确信这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商业银行具有高信用质量。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本公司 1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0.00%) 的债权投资计划、集合信托产品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和 / 或质押。本公司的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本集团确信这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具有高信用质量。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货币资金	3,545,343	-	3,545,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6,931,419	-	6,931,4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2,235	-	412,235
应收保费	7,893,887	4,012,640	11,906,527
应收分保账款	2,764,068	66,593	2,830,661
定期存款	3,830,850	-	3,830,850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2,480,276	340,000	12,820,2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80,000	4,489,588	7,469,588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	3,000,000
其他资产	1,198,072	355,872	1,553,944
小计	45,036,150	9,264,693	54,300,843
减：减值准备	-	(3,815,429)	(3,815,429)
合计	45,036,150	5,449,264	50,485,4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货币资金	2,814,924	-	2,814,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6,036,557	-	6,036,5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00	-	52,000
应收保费	8,720,774	2,466,604	11,187,378
应收分保账款	2,612,560	67,155	2,679,715
定期存款	2,559,656	-	2,559,656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0,426,897	340,000	10,766,8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7,500	5,002,446	7,779,946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	3,000,000
其他资产	1,694,577	357,210	2,051,787
小计	40,695,445	8,233,415	48,928,860
减：减值准备	-	(3,063,229)	(3,063,229)
合计	40,695,445	5,170,186	45,865,631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以及保险资产和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账面价值	即期	已逾期 / 无确定到期日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3,545,343	3,394,096	151,247	-	-	-	-	3,545,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41,767	-	15,245,283	2,353,276	3,423,021	1,744,611	-	22,766,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2,235	-	-	412,342	-	-	-	412,342
应收保费	9,298,853	-	5,039,733	4,259,120	-	-	-	9,298,853
应收分保账款	2,764,068	2,764,068	-	-	-	-	-	2,764,06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89,796	-	-	1,458,670	262,961	106,640	161,525	1,989,79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193,638	-	-	1,631,100	510,210	46,138	6,190	2,193,638
应收款项类投资	6,973,885	-	3,988,271	1,533,506	1,643,566	-	-	7,165,3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29,470	-	3,049,194	3,288,668	8,059,264	1,721,329	311,323	16,429,778
定期存款	3,830,850	-	-	852,380	3,232,132	-	-	4,084,5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	-	1,721,508	1,476,128	-	-	3,197,636
其他资产	1,971,744	1,084,486	414,389	419,908	44,715	3,228	5,018	1,971,744
合计	73,751,649	7,242,650	27,888,117	17,930,478	18,651,997	3,621,946	484,056	75,819,2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0,000	-	-	740,262	-	-	-	740,2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3,646	-	-	963,646	-	-	-	963,646
应付分保账款	2,110,938	2,110,938	-	-	-	-	-	2,110,938
应付赔付款	533,809	533,809	-	-	-	-	-	533,80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248,577	-	-	14,913,440	6,664,635	663,860	77,485	22,319,4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553,558	-	-	16,117,585	5,038,415	455,952	61,177	21,673,129
应付债券	7,997,591	-	-	2,169,121	296,806	6,148,200	-	8,614,127
租赁负债	616,800	-	-	282,898	270,783	73,688	26,757	654,126
其他负债	2,411,562	2,411,562	-	-	-	-	-	2,411,562
合计	61,176,481	5,056,309	-	35,186,952	12,270,639	7,341,700	165,419	60,021,019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即期	已逾期 /				合计	
			无确定到期日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814,924	2,682,444	132,480	-	-	-	-	2,814,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99,774	-	19,865,146	3,875,416	1,925,099	577,077	-	26,242,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00	-	-	52,004	-	-	-	52,004
应收保费	9,172,971	-	4,922,779	4,250,192	-	-	-	9,172,971
应收分保账款	2,612,560	2,612,560	-	-	-	-	-	2,612,56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02,071	-	-	1,010,426	258,091	102,384	131,170	1,502,07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5,585	-	-	1,434,315	429,246	37,305	4,719	1,905,5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7,431,674	-	4,239,351	2,436,359	870,745	-	-	7,546,4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51,824	-	1,224,928	6,469,585	3,116,505	685,424	1,131,408	12,627,850
定期存款	2,559,656	-	-	504,364	2,222,760	-	-	2,727,124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	-	1,340,395	1,892,920	-	-	3,233,315
其他资产	2,116,514	975,675	696,096	343,544	89,997	3,971	7,231	2,116,514
合计	70,719,553	6,270,679	31,080,780	21,716,600	10,805,363	1,406,161	1,274,528	72,554,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96,855	-	-	2,397,569	-	-	-	2,397,5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99,103	-	-	899,103	-	-	-	899,103
应付分保账款	1,481,828	1,481,828	-	-	-	-	-	1,481,828
应付赔付款	436,515	436,515	-	-	-	-	-	436,51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839,868	-	-	13,898,398	6,390,958	603,438	68,902	20,961,69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623,920	-	-	14,936,145	4,469,922	388,473	49,147	19,843,687
应付债券	7,996,118	-	-	240,200	2,317,321	6,296,806	-	8,854,327
租赁负债	671,594	-	-	328,407	312,976	74,533	20,101	736,017
其他负债	3,054,676	3,054,676	-	-	-	-	-	3,054,676
合计	59,400,477	4,973,019	-	32,699,822	13,491,177	7,363,250	138,150	58,665,418

十一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总体目标是综合考虑股东、监管部门、债权人等各方利益，平衡风险、收益与增长之间的关系，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确保偿付能力持续达标，最终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配置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股本及资本补充债券。

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 100%和 50%。中华财险 2025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均满足以上监管要求。

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5,441,419	-	5,441,419
股票	3,379,914	-	1,688	3,381,602
基金	2,397,178	-	-	2,397,178
银行理财产品	-	1,993,330	-	1,993,330
资产支持证券	-	-	65,065	65,065
保险资管产品	-	6,888,417	-	6,888,417
债权投资计划	-	-	1,299,709	1,299,709
私募基金	-	-	26,344	26,344
信托计划	-	-	625,066	625,066
股权投资计划	-	-	99,839	99,839
其他	-	-	23,798	23,7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12,297,440	-	12,297,440
股票	1,877,132	-	-	1,877,132
资产支持证券	-	233,250	-	233,250
未上市股权	-	-	1,020,000	1,020,000
私募基金	-	-	101,648	101,648
合计	<u>7,654,224</u>	<u>26,853,856</u>	<u>3,263,157</u>	<u>37,771,237</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5,174,450	-	5,174,450
股票	2,477,135	-	170	2,477,305
基金	5,542,115	-	-	5,542,115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0	-	2,000,000
保险资管产品	-	9,201,120	-	9,201,120
债权投资计划	-	-	1,100,228	1,100,228
私募基金	-	-	29,078	29,078
信托计划	-	-	325,940	325,940
其他	-	-	49,538	49,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7,305,766	-	7,305,766
同业存单	-	2,676,895	-	2,676,895
资产支持证券	-	508,050	-	508,050
未上市股权	-	-	1,020,000	1,020,000
私募基金	-	-	141,113	141,113
合计	8,019,250	26,866,281	2,666,067	37,551,598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合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025 年 1 月 1 日	1,161,113	1,504,954	2,666,067
购入	-	1,230,013	1,230,013
出售	(45,283)	(586,884)	(632,16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5,818	-	5,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6,574)	(6,57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21,648	2,141,509	3,263,157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及应付款项。

除下表包含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披露外，其他未按照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大体一致。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u>6,973,885</u>	<u>7,087,733</u>	<u>7,431,674</u>	<u>7,432,271</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7,997,591</u>	<u>7,790,336</u>	<u>7,996,118</u>	<u>8,045,624</u>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十三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的或有事项和法律诉讼未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须做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5,676	20,728
无形资产	<u>6,585</u>	<u>12,641</u>
合计	<u>22,261</u>	<u>33,369</u>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发行资本补充债券事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金复〔2026〕11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95号）批准，本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2.63%，第6年至第10年的年利率为3.63%。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公司偿付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 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2026年4月10日董事会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5亿元；按现有总股本146.4亿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约2.93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